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 BIRMINGHAM CITY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有條件要約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

(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股東應注意，有關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買賣有關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6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頁至第2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信達國際函件	43
附錄一 — 要約公佈	63
附錄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7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2
附錄四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64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166
附錄六 — BCFC之財務資料	17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6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指定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並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相應改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限於有效之範圍內
「收購」	指	根據全面要約收購 BCFC 股份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之另類投資市場公司上市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並擁有一個英超聯球會
「BCFC 董事會」	指	BCFC 之董事會
「BCFC 獨立董事」	指	就全面要約而言屬獨立之 BCFC 董事
「BCFC 股東」	指	BCFC 股份之持有人
「BCFC 股份」	指	BCFC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

「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全面要約之條款完成全面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要約」	指	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
「鴻祥」	指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將若干資料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
「梁女士」	指	許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
「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國發表之全面要約條款之公佈，其副本載於附錄一
「要約文件」	指	將寄發予BCFC股東以提出全面要約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961,694,4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由其持有人行使以認購2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致尊」	指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英超聯」	指	名為英超聯之英國專業足球聯賽，由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營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之事件或引起之事宜，而倘於本通函日期前已出現或引起，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諾」	指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公開發售」一節「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
本公司
尚未擁有之
BIRMINGHAM CITY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有條件要約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
(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就BCFC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有關要約之條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全面要約(倘提出)之條款，BCFC股東將就持有之每股BCFC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75,975股BCFC股份，佔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本公司已接獲若干BCFC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40,757,026股BCFC股份(合共佔BCFC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之全面要約。因此，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獲接納有關合共65,133,001股BCFC股份(合共佔BCFC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倘由於全面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公司持有或收購BCFC投票權合共75%或以上，而待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擬促使BCFC申請取消BCFC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准入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全面要約(倘提出)收購BCFC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人)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784,677,76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801,317,76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公開發售中並無重大權益。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及公開發售之詳情；(ii) Birmingham City Plc.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以批准收購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並不構成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載有全面要約之全部條款之要約文件一般須於要約公佈起計28日內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於英國寄發予BCFC股東，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登載。股東應參閱要約文件之全文。

全面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擬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所持有之BCFC股份外，BCFC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全面要約之概要

根據全面要約(倘提出，須受要約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文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條款，BCFC股東將有權就所有涉及要約之BCFC股份，就每股BCFC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款項較：

- (i) BCFC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BCFC董事會公佈全面要約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64.5便士(約8.256港元)溢價55%；
- (ii) BCF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29.4便士(約3.763港元)溢價240%；及
- (iii) BCFC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每股收市價92便士(約11.78港元)溢價8.7%。

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於收購時將繳足股款，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證券、衡平法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並連同該等BCFC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每股BCFC股份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礎及參考其他英超聯及英冠之英國球會之索價後達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與BCFC及為BCFC行事之律師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英鎊按金，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作為收購商業安排之一部分。倘(其中包括)本通函詳述之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遭若干違反，則此按金可退還予本公司。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進行至完成(方式為全面要約獲提出並其後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無條件聲明」)(「適時完成」)，則此按金將用作收購之部分代價，方式為自託管轉撥至全面要約之收款代理，以便向接納全面要約之該等BCFC股東付款。倘本公司並無達成適時完成或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作出要約公佈，則按金將支付予BCFC。有關按金之託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佈附錄B之BCFC公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3,000,000

董事會函件

英鎊按金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確保本公司可按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具有潛力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重大及正面變動，並為本集團提供空前未見之商機，故認為利用本公司資產之重大部分以取得此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金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超出8%，並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資產總值約31.13%。

就3,000,000英鎊按金而言，聯交所正了解此款項是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事先股東批准。

2. 全面要約之條件

全面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1 接納

已接獲全面要約有關BCFC股份面值不少於65.0%(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之有效接納。然而，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關連方將持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合共超過BCFC股東大會當時一般可予行使之投票權之50.0%，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

2.2 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會議之任何延期會議)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可能必要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執行全面要約及根據全面要約收購BCFC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3%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全面要約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公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現持有 24,375,975 股 BCFC 股份，佔 BCFC 之現有股本約 29.9%。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 BCFC 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 40,757,026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之全面要約，據此，相關 BCFC 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要約文件寄發後第七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前，就其各自於 BCFC 之所有持股量接納或促使接納全面要約，且不會撤回全面要約之接納，並會促使該等接納不予撤回。

因此，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獲接納有關合共 65,133,001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撤銷上市及強制性收購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並已接獲接納有關合共 65,133,001 股 BCFC 股份(合共佔 BCFC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9%)之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待本公司憑藉全面要約或其他方法持有或收購與其現有持股量合計時附帶 BCFC 投票權 75%或以上之 BCFC 股份及待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則本公司擬促使 BCFC 申請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發出通知，以取消 BCFC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准入資格。BCFC 股份擬於全面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完全無條件後即時不再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倘本公司根據全面要約接獲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面要約涉及之 BCFC 股份 90%或以上，則本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第 979 至 982 條(包括首尾兩條)行使其權力，以強制收購根據全面要約未獲接納之餘下 BCFC 股份。

本通函並不構成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載有全面要約之全部條款之要約文件一般須於要約公佈起計 28 日內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於英國寄發

董事會函件

予BCFC股東，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登載。股東應參閱要約公佈之全文。

全面要約及其接納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受英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為全面要約提供資金

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全面要約之代價(假設所有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要約)。

在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69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已根據融資提取690,000,000港元，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全面要約向接納BCFC股東支付所需款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及／或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之款項。本公司償還及支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已獲楊先生及許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之24,375,975股BCFC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債券作抵押。倘公開發售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尋求第三方融資以償還貸款，或商討延長貸款還款期。

BCFC之資料

BCFC為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並擁有一個超級聯賽足球球會。

以下為BCFC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BCFC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BCFC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CFC 之核數師已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賬，對賬表載於本通函第 198 頁至第 201 頁附錄六。

BCFC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方式不同之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a) 無形固定資產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於球員之初步合約期內攤銷。攤銷期為一至五年。

BCFC 亦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倘有減值證據，則將球員註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若干轉會協議之條件，倘有關球員於一線隊出場若干次數或發生其他若干特定未來事件，則應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費用。倘上述情況有可能發生，有關該等額外轉會費之負債於應付貿易賬款中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記錄。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一至五年）全數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晉級超級聯賽或保持參加超級聯賽資格，或倘一名球員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檢討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倘於任何時間，收購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註冊乃按(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b)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資產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系統性減值測試。

(b) 簽約費用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簽約費用按已付現金基準於損益表扣除。會計政策變動，引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簽約費用現時按直線法於球員合約期內入賬，且現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c) 利率掉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年年終時會就利率掉期應佔之公平值作出撥備，而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估值規定。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序言所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協調。由於此項整合過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就BCFC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不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與BCFC之會計政策間應無重大差異。此外，基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整合，BCFC截至二零零六年八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方式不同之項目與上文(a)、(b)及(c)項所述者相似。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英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英鎊)
營業額	25,039,000	49,836,000	15,61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4,000)	4,296,000	(3,85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45,000)	2,596,000	(2,791,000)
資產淨值	9,044,000	11,640,000	8,849,000
資產總值	57,418,000	47,598,000	33,714,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CFC之市值分別約為52,600,000英鎊及75,000,000英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公共領域內概無本公司所知並可自由披露之BCFC及其集團公司資料。

BCFC之債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CFC之綜合債務包括優先股、計息貸款、透支以及借貸及撥備，分別為390,000英鎊、1,112,000英鎊、3,975,000英鎊及6,666,000英鎊。

BCFC之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球員轉會成本

根據與其他球會就球員轉會訂立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為2,47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454,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

董事會函件

5,771,000英鎊)。董事會理解，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有球員自BCFC轉會。儘管董事並不知悉轉會之確實費用／數字，惟董事會得悉於該期間內轉會至BCFC之情況如下：

Teemu Tainio (借用)

Lee Bowyer (自由轉會)

Barry Ferguson (無披露金額)

Christian Benítez (無披露金額)

Scott Dann (無披露金額)

Giovanny Espinoza (無披露金額)

Joe Hart (借用)

James O' Shea (無披露金額)

Roger Johnson (5,000,000英鎊)

(b) 應付肖像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肖像權合約之最高可能承擔(取決於球員會否與球會續約)為78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429,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280,000英鎊)。該等款項於彼等之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BCFC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CFC之綜合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遞延收入)分別為2,495,000英鎊、(3,694,000)英鎊、(1,090,000)英鎊及(7,303,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BCFC之綜合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為3,707,000英鎊、8,167,000英鎊、1,218,000英鎊及(5,727,000)英鎊。

誠如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BCFC董事會估計BCFC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晉級英超聯，將可自英超聯產生約30,000,000英鎊額外收益。此外，BCFC已表示，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球季休季期間，BCFC球場進行重大工程，當中涉及安裝地下暖氣、擁有場邊跑道之新草地、裝置新電子計分板及資料影示屏、翻新主看台及專門店以及新有線廣播系統。位於Wast Hills之訓練場亦正進行其他工程，以將草地升級及建立新接待處。

BCFC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BCFC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儘管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惟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英超聯球會之業務。

儘管BCFC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球季處於英冠，惟其後已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晉級英超聯。英超聯被大眾視為世界頂級足球盃賽。因此，作為英超聯球會，BCFC預期增加於球賽中之權益、更多球賽獲轉播／觀看及可利用其英超聯地位所產生之收益提高商業價值。因此，董事認為BCFC於可見將來(尤其是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之財務及貿易前景預期更為有利。

上市規則豁免

由於本公司基於監管或法律限制(本公司於BCFC之股份為非控股股份而本公司於BCFC之董事會並無代表)無法取得BCFC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尚未能就公開發售，按上市規則附錄1b(28)-(30)所要求之事宜於本通函內提供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此等資料與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營運資金及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關。基於下文「董事分析」一節所述原因，董事會相信已就該等範疇或為代替該等範疇提供充分及足夠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b(28)-(30)。

董事分析

儘管自BCFC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以來董事會所得之BCFC財務資料有限，惟董事會相信已取得BCFC之足夠重大財務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或收購作出知情決定，原因如下：

- (i) BCFC為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另類投資市場之公眾上市公司，因此在財務資料及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方面均須遵守監管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已審閱BCFC自其最近期刊發中期業績以來所作出之所有公佈，並相信並無已披露之重大財務或其他資料未有載入本通函；
- (iii) 董事會對足球業務擁有詳細知識及瞭解，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BCFC之交易／資料應於本通函披露，而倘披露有關交易／資料將對股東有關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投票之決定構成重大影響；
- (iv)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球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或前後結束，而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新球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前尚未開始。因此，董事會預計BCFC於本期間內不會進行未有公佈之重大交易(已於上文披露之球員轉會除外)。

本公司於完成根據全面要約收購BCFC股份前將取得英超聯之批准。批准將與本公司成為BCFC之控股股東以及楊先生及許先生獲委任為BCFC董事有關。倘收購完成時未能取得英超聯之有關批准，則(其中包括)球會可能面對英超聯制裁。有關制裁可能對BCFC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申請該批准，而董事會並無理由預期於收購完成前不能取得有關批准。

有關BCFC於收購完成後之管理，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該公佈。董事將尋求BCFC擁有權以收購方式順利過渡，並已知會BCFC董事彼等之意向為BCFC執行董事繼續根據彼等之現有服務合約為BCFC及其附屬公司效力。然而，若干BCFC執行董事未必於全面要約後繼續效力BCFC集團，預期將就此等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此外，董事會確認，其管有或知悉之所有BCFC重大資料(不論財務或其他資料)已於本通函中披露，且並無資料為董事知悉而並無於本通函中披露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收購作出知情決定。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BCFC之29.9%股權。董事會相信收購BCFC之控制性權益將為本集團開拓大量機會，以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特別是於中國市場)。例如，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分銷BCFC產品及服飾，本集團亦會同時在亞洲發展足球學校、發展連鎖店特許加盟、運動教育、採購及媒體經營等，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現時並未作出具體計劃，亦並未簽立協議，惟董事相信，擁有英超聯球會將為本集團於運動及相關界別帶來難得機會(特別是於中國)。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之收入，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擬於收購完成後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確保BCFC於英超聯具備最高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不排除於二零一零年之下屆轉會期為BCFC購買其他球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BCFC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CFC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由於上市規則第14.67(A)(1)條所載之因素，本公司將不會於本通函內載入BCFC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倘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而上市發行人未能取得或僅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之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披露規定)，則只要向聯交所證明符合若干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於此情況下，(a)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向本公司提供非公開資料受法律或監管限制(鑒於本公司於BCFC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且本公司於BCFC並無董事會代表)，以及本公司未能取得BCFC之非公開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以於香港作出公開披露；(b) BCF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c) BCFC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BCFC之相關董事接洽，並獲BCFC管理層告知，於完成前概不得接觸及／或探視BCFC或其員工。然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載入上市規則第14.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之所有訂明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能取得BCFC之賬目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9條有關BCFC及經擴大集團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能對BCFC行使控制權。

於交易完成後，BCFC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改為附屬公司。

於年內收購之BCFC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BCFC與本集團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BCFC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商譽除外)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差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收購BCFC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董事會函件

收購BCFC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娛樂相關服務。儘管本集團與眾多其他業務一樣因全球金融危機及若干市場狀況欠佳而受影響，惟董事之意向為本集團應繼續物色及尋找適合投資機會，以及追求其現有業務之內部增長，以增加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娛樂相關服務業務可提供較高毛利率，並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鑒於董事可見本集團於服飾貿易業之業務活動競爭較激烈，董事已決定本集團於未來減少倚賴該範疇進行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一直符合董事之預期。

於完成後，BCFC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除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外，亦會參與英超聯球會活動。董事相信，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使其收入基礎及潛在溢利來源多元化。

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全面要約(倘提出)收購BCFC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接獲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彼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約 22.23%) 投票贊成收購。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2 條之規定，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倘不進行收購但進行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投資之用。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屬於第 14.82 條之範圍，而倘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公司將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 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 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或 1,252,059,000 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 2,003,294,400 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0.00% 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1.54%

董事會函件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承諾，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面值總額：不少於19,616,944港元及不多於20,032,94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數目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187,753,400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3,255,353,400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安排將涉及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1.2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7.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8.26%；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及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碎股

公開發售之任何零碎股權或配額將不予理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逾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554,537,600股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所包銷股份，則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所包銷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而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不得接納超過19.99%之發售股份，以致其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認購之所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概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為商業上屬合理。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作出之承諾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

董事會函件

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
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

董事會函件

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 (6)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遵守及履行彼等根據承諾所承擔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 (7) 如需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其刊發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8) 如需要，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a)概無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之權益；及(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及
- (9) 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貸款690,000,000港元。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因公开发售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將如下：

(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按附註1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开发售按附註2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24,924,000	10.19	324,802,400	10.19	324,802,400	10.19
楊先生	71,328,000	5.82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5.8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63,000,000	5.14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5.14
梁女士(附註5)	13,245,000	1.08	34,437,000	1.08	34,437,000	1.08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7)					953,138,267	29.90
分包銷商					572,560,933	17.96
其他公眾股東	953,562,000	77.77	2,479,261,200	77.77	953,562,000	29.91
	<u>1,226,059,000</u>	<u>100.00</u>	<u>3,187,753,400</u>	<u>100.00</u>	<u>3,187,753,4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1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2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24,924,000	9.98	324,802,400	9.98	324,802,400	9.98
楊先生	71,328,000	5.70	185,452,800	5.70	185,452,800	5.70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63,000,000	5.03	163,800,000	5.03	163,800,000	5.03
梁女士(附註5)	13,245,000	1.06	34,437,000	1.06	34,437,000	1.06
McManaman 先生(附註6)	2,000,000	0.16	5,200,000	0.16	2,000,000	0.06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7)					973,350,667	29.90
分包銷商					593,948,533	18.24
其他公眾股東	<u>977,562,000</u>	<u>78.07</u>	<u>2,541,661,200</u>	<u>78.07</u>	<u>977,562,000</u>	<u>30.03</u>
	<u>1,252,059,000</u>	<u>100.00</u>	<u>3,255,353,400</u>	<u>100.00</u>	<u>3,255,353,4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除外)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惟以29.90%為上限。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超逾29.90%，則包銷商將促使其他分包銷商認購餘下之未獲認購股份。
3.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持有。
6.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彼須就公开发售放棄投票。
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公开发售之包銷上限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0%。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將予發行之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4,677,760港元。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包銷費約19,617,000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15,120,000港元)後)將約為7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中6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690,000,000港元貸款，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所產生之成本。倘收購並無進行，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其他收購提供資金，以提高股東回報，惟目前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收購。由於收購及公開發售乃按商業條款磋商，故並非互為條件。按將就收購及公開發售產生開支約40,000,000港元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並考慮該等選擇各自之好處及成本，以及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股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按意願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配售佣金)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事 項及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	58,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擴充本集團業 務及／或日後 於機會出現時 用作可能投資	約38,400,000 港元已 用作收購之按金。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現時存放於本公司 之銀行賬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有關公開發售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合共持有約22.23%或272,497,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楊先生及許先生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公開發售中並無重大權益。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頁至第2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收購及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信達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及第43頁至第62頁分別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信達國際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信達國際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公開發售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建議公开发售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公开发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10頁至第4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公开发售條款之資料)，以及通函第43頁至第62頁所載之「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信達國際就公开发售條款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信達國際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上述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建議公开发售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信達國際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條款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但無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784,677,76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801,317,76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分別於124,924,000股、71,328,000股、63,000,000股及13,2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合共持有約22.23%或272,497,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獲楊先生及許先生告知，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信達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前，吾等已依賴(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全面要約及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之資料，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宜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對於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因其他事宜而對任何人士構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吾等概不負責。股東如對發售股份之投資價值或彼等之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152,100,000港元及9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所載，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值約6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5,3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籌得約58,000,000港元，其中約38,400,000港元用作收購之按金，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現時存放於貴公司之銀行賬戶。集資詳情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II.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BCFC之29.9%股權，董事會擬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現時並未作出具體計劃，亦無簽訂任何協議，惟董事會相信收購BCFC之控制性權益將為貴集團開拓大量機會，以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特別是於中國市場），而擁有英超聯球會將為貴集團於運動及相關界別帶來難得機會（特別是於中國）。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可分銷BCFC

產品及服飾， 貴集團亦會同時在亞洲發展足球學校、發展連鎖店特許加盟、運動教育、採購及媒體經營等，有關發展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董事預期多元化之收入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建議將予發行之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4,700,000港元。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包銷費約19,617,000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15,120,000港元)後)將約為7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6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所提取以便 貴公司可支付全面要約代價之所需款項之690,000,000港元貸款，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所產生之成本。

貴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30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之全面要約代價(假設全面要約涉及之所有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及收購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全面要約」一節。公開發售及收購並非互為條件。倘收購並無進行，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其他收購以提升股東回報(惟尚未識別任何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暫停買賣。倘不進行收購但完成公開發售，則 貴公司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範圍，並成為「現金資產公司」。**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須就「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審慎行事。**儘管存在有關「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風險，惟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且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需要資金，而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i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並考慮該等選擇各自之好處及成本，以及公開發售可讓 貴集團加強其股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按意願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四年錄得虧損淨額；(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ii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iv)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v)上述公開發售以外其他融資選擇之影響；(v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此舉被視為 貴集團之策略性舉動，以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及收益來源至產生新收益之業務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需要資金，而與取得進一步外部借貸以支付收購比較，公開發售可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公開發售之條款

(a) 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b) 認購價

認購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1.2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7.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8.26%；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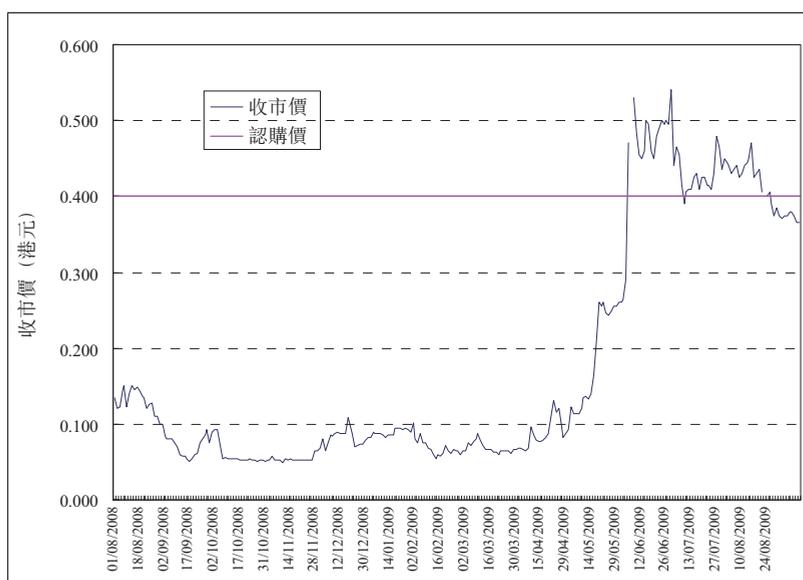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及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對股份市價之審閱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及於回顧期之價格圖表：

月份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0.131	0.150	0.100
九月	0.073	0.100	0.051
十月	0.058	0.093	0.051
十一月	0.053	0.064	0.049
十二月	0.081	0.108	0.06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90	0.102	0.083
二月	0.067	0.087	0.055
三月	0.069	0.088	0.060
四月	0.088	0.131	0.064
五月	0.185	0.260	0.113
六月	0.444	0.540	0.260
七月	0.430	0.480	0.390
八月	0.422	0.470	0.375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373	0.380	0.36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0.150港元逐步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0.051港元。自當時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股份之收市價於0.049港元至0.131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0.083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0.53港元。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0.365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0.54港元之間波動。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低0.049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0.54港元，故認購價(i)相當於最低收市價約10倍；及(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93%。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價低於所有股份收市價，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錄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9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365港元至0.39港元除外。

(d)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吾等得悉公開發售之定價可能因不同股市狀況及擁有不同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之公司而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就公開發售定價之合理性而言，較大範圍之公開發售比較可於一個廣泛期間內向股東提供更普遍之參考及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及審閱16項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過去六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認購價較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	包銷佣金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57)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1股獲發3股	(75.00)	(42.86)	2.5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2349)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1股獲發5股	(83.61)	(45.95)	1.5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49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股獲發18股	(40.00)	(36.00)	並無披露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2股獲發1股	(81.01)	(73.91)	2.0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38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1股獲發2股	(56.50)	(28.60)	1.25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2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5股獲發6股	70.21	23.08	0

信達國際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認購價較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	包銷佣金 (%)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10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2股獲發1股	(32.60)	(24.40)	4.0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198)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1股獲發3股	(71.83)	(39.02)	3.0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 限公司(587)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2股獲發1股	(39.02)	(29.87)	2.5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909)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5股獲發3股， 及每10股 發售股份 獲發2股紅股	(19.55)	(12.38)	2.5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1股獲發4股	(86.11)	(55.36)	2.5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 公司(197)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2股獲發1股	(60.90)	(51.00)	2.5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185)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5股獲發1股	(27.50)	(24.10)	1.5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547)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1股獲發5股	(79.73)	(40.00)	2.0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988)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5股獲發2股	(1.49)	(1.05)	0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 限公司(69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6股獲發1股， 及每股發售 股份獲發 2股紅股	(40.52)	(31.20)	0.5
(最低折讓)/最高溢 價(附註)			(1.49)	(1.05)	0
最高折讓			(86.11)	(73.91)	4.0

信達國際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認購價較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	包銷佣金 (%)
平均數(附註)			(53.03)	(35.71)	2.0
中位數(附註)			(56.50)	(36.00)	2.3
貴公司		5股獲發8股	(1.23)	(0.50)	2.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及載有可資比較項目詳情之各份公佈

附註：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定價較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按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大幅溢價。與其他可資比較項目相比，該公開發售之定價被視為屬例外情況，故可能扭曲吾等之分析結果。因此，吾等之分析並不包括該公開發售。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發表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折讓介乎約 1.49% 至約 86.11% (「**收市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 53.03% 及 56.50%。

此外，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發表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有關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 1.05% 至約 73.91% (「**理論價格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 35.71% 及 36.00%。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23%，以及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0.50%，處於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格範圍外。吾等亦注意到，一般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市價大幅折讓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發售股份之吸引力乃屬普遍。然而，經考慮(i)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分享透過收購擴充 貴集團業務而可能帶來之未來發展；(ii)由於資本基礎可在毋須任何重大折讓定價下獲擴大，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將獲改善，故認購價定於低折讓對 貴公司有利；及(iii)即使不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惟彼等已獲提供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輕微折讓1.23%及0.50%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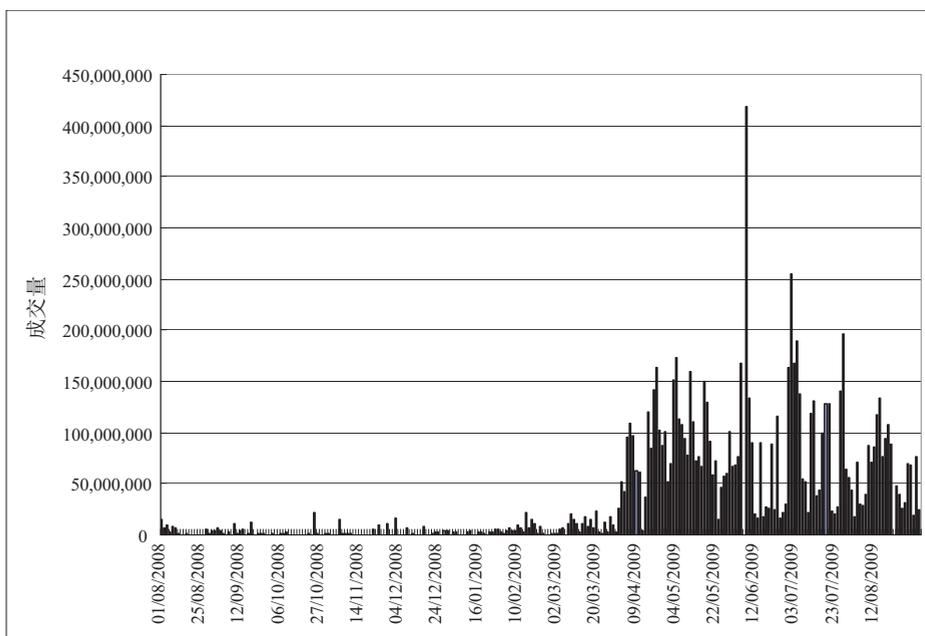
(e) 過往股份成交量

於回顧期內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成交量 (股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八月	3,370,211	0.42%
九月	2,724,857	0.32%
十月	1,611,429	0.19%
十一月	2,376,863	0.27%
十二月	2,294,095	0.2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985,500	0.22%
二月	5,723,600	0.61%
三月	9,404,927	0.95%
四月	82,753,600	7.69%
五月	91,119,263	8.47%
六月	84,760,405	6.91%
七月	97,141,818	7.92%
八月	66,589,933	5.43%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7,796,000	2.2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內之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說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股份成交量極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股份成交量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各月增加至超過6%，其後成交量稍降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約5.4%。誠如董事所告知，成交量增加被認為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公佈有關，當中披露 貴公司就可能投資而進行初步無約束力磋商，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成交量激增之原因。

除二零零九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外，於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鑒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之成交量相對較高，董事曾考慮以配售方式而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然而，鑒於支付全面要約所需之資金需要約為57,129,025英鎊(約731,300,000港元)，倘配售新股，則須發行大量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龐大攤薄效應，而

公開發售則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意願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此外，配售新股以性質而論排除現有股東認購配售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亦將被攤薄而並無獲提供任何機會分享擴充 貴集團業務而可能對 貴公司帶來之未來利益。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佳之集資方法，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IV. 並無額外申請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訂定作出額外申請發售股份安排之條文。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逾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可節省實施額外申請公開發售安排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乃屬可接受。

V.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選擇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考慮 貴公司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董事相信取得借貸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考慮到董事無意因增加銀行融資水平而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產生利息負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

除銀行融資外，常見之股本融資方式包括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以性質而論排除現有股東參與，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機會分享擴充 貴集團業務而可能對 貴公司帶來之未來利益。而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集資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

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由於後者毋須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更為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故 貴公司選擇後者。鑒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i) 支付全面要約所需之資金需要約為57,129,025英鎊(約731,300,000港元)，倘配售新股，則須發行大量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龐大攤薄效應，而公開發售則讓合格股東可按意願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ii) 配售新股以性質而論排除現有股東認購配售股份，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亦將被攤薄而並無獲提供任何機會分享擴充 貴集團業務可能對 貴公司帶來之未來利益；及(iii) 公開發售毋須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更為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之較佳集資方法。

VI.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在並無考慮收購及全面要約之情況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公開發售而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5,2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00港元至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84,800,000港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066港元增加至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32港元。

(b)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00,000港元。按1,961,694,400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計算，貴公司應收來自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中6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690,000,000港元貸款，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所產生之成本。鑒於除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貸款外，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貸款，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

(c)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六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BCFC分別產生收益約25,000,000英鎊、49,800,000英鎊及15,600,000英鎊。BCF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英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6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700,000英鎊。儘管現時並未作出具體計劃，亦無簽訂任何協議，惟貴集團相信收購BCFC之控制性權益將為貴集團開拓大量機會，以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特別是於中國市場)，而擁有英超聯球會將為貴集團於運動及相關界別帶來難得機會(特別是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將因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而對貴集團構成正面影響。考慮到建議公開發售將讓貴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收購提供資金，吾等認為，長遠而言，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將因收購而得益。

VII.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留彼等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倘概無公

眾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公開發售前約78.0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減少至公開發售後約30.03%，減幅約為48.04%。儘管公開發售之攤薄效應相對重大，惟吾等認為應與下列各項權衡：(i)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擁有均等機會分享擴充 貴集團業務而可能帶來之未來利益；(ii) 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基礎、有形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為有關收購之全面要約提供資金；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且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需要資金撥付收購。因此，吾等認為對合資格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且由於公開發售將為彼等提供均等機會保留其現有持股量及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及發展，故對合資格股東屬公平合理。

VIII.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之2.5%。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段，其中一個可資比較項目並無披露佣金比率。吾等得悉，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上市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4.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及2.3%。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2.5%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亦應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總括來說，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附錄A

向BIRMINGHAM CITY PLC提出要約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或
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全部或部分發表、
發行或發送，否則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

作即時公佈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鋒」)

泓鋒

向

Birmingham City PLC(「Birmingham City」)提出之
全現金要約

要約概要

- 泓鋒董事會欣然公佈，泓鋒將提出全現金要約以收購Birmingham Cit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 要約將按每股要約所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100便士之基準作出。
- 要約對Birmingham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81,510,000英鎊，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64.5便士溢價約55%、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40便士溢價約150%，以及較每股Birmingham City股份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29.4便士溢價約240%。

- 於本公佈日期，泓鋒擁有並接獲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全部均為現任Birmingham City董事會成員(或其關聯實體))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接納或促致接納有關合共65,133,001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之要約，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1%。
- Birmingham City董事會已就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授出一致同意。
-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Birmingham City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8日內寄發，除非與委員會另行協定者除外。

查詢：**Bankside Consultants (泓鋒之公關顧問)**

Simon Bloomfield

電話：+44 (0) 20 7367 8888

Andrew Harris

電話：+44 (0) 20 7367 8888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泓鋒之財務顧問)

Alex White

電話：+44 (0) 20 7893 3989

John Stephan

電話：+44 (0) 20 7893 3989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BDO Stoy Hayward LLP 之分部)(執業會計師，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於英國受其規管)就要約代表泓鋒而非他人行事，且就提供向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之客戶給予保護或提供有關要約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事宜之任何財務意見而言，其將不會向泓鋒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

本概要應與下文所載之本公佈全文(包括其附錄)一併閱覽，並受其規限。附錄一載列要約之條件及進一步主要條款。本公佈附錄二載有本概要及其後之公佈所用之若干資料之來源及基準。附錄三載有就要約接獲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附錄四載有本公佈所用若干詞彙之定義。

本概要或本公佈全文概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組成其部分。要約將僅透過要約文件及(倘屬以有證書形式持有之Birmingham City股份)接納表格作出，兩者共同將載有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方式之詳情。謹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佈第10段所載之資料。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
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全部或部分發表，
發行或發送，否則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

作即時公佈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鋒」)

泓鋒

向

**Birmingham City PLC(「Birmingham City」)提出之
全現金要約**

1. 緒言

泓鋒董事會欣然公佈，泓鋒將提出全現金要約以收購Birmingham Cit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泓鋒之非常重大收購，故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泓鋒股東批准。

泓鋒現時持有24,375,975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1%。泓鋒已接獲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全部均為現任Birmingham City董事會成員(或其關聯實體))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接納或促致接納有關合共40,757,026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之要約，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倘就Birmingham City提出競爭要

約，不可撤回承諾仍具約束力。因此，泓鋒擁有並接獲接納有關合共65,133,001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1%。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三。Birmingham City董事會已就若干Birmingham City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授出一致同意。

2. 要約之背景及理由

泓鋒自其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起，其已於Birmingham City維持策略性權益，其現時擬收購其尚未擁有之其餘Birmingham City股份。

泓鋒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龐大網絡，彼等相信，憑藉彼等之支持及透過於該地區發展業務之聯繫及專業知識，Birmingham City將可大幅增加其全球球迷基礎、推廣及提升其品牌，並開發新商品及相關收益，從而提供可持續融資來源，有助支持球會於國內及歐洲足球界之最高水平上持續競爭。

泓鋒董事擬透過不斷投資及加強球會之球隊及架構以發展球會。

隨著中國近年觀看電視人數大幅增加，足球於中國備受關注。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或中國鄰近地區曾舉行巴克萊亞洲錦標賽等活動，三個英超聯球會於該等活動中與當地隊伍比賽，英超聯於中國日漸受注目。英超聯深明中國足球發展對足球日後成為世界性參與運動極為重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佈今屆英超聯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於中國免費廣播電視台廣東電視台廣播，使英超聯讓中國廣大電視觀眾收看。

泓鋒董事將尋求擁有權順利過渡，並計劃於收購後一段時間內維持穩定連續性。初步及主要目的將為支持球會以助其保持英超聯地位。泓鋒董事計劃與球會之現

有管理層合作，以確保過渡期順利。計劃現時之領隊 Alex McLeish 及其現有教練團隊留任。建議未來管理層架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第 6 段提供。

3. 要約

要約(將按下文所載及本公佈附錄一所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提出)亦須受將載於要約文件及(倘屬有證書 Birmingham City 股份)載於接納表格之條款全文所規限，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 Birmingham City 股份現金 100 便士

要約對 Birmingham Cit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 81,510,000 英鎊，較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 64.5 便士溢價約 55%、較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 40 便士溢價約 150%，以及較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9.4 便士溢價約 240%。

要約將就於要約日期之全部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泓鋒擁有者除外)，以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或泓鋒可能受城市守則所限決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惟不得早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之任何 Birmingham City 股份提出。

要約將向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並與要約有關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提出。

與要約有關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將由泓鋒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且不受任何留置權、衡平法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並連同該等 Birmingham City 股份於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

切權利，包括所有投票權，以及收取及保留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並非於英國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泓鋒已同意按託管協議之條款將按金存放於按金託管。倘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用作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Birmingham City股東之代價；否則按金將於該日發放予Birmingham City，除非於該日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之提供者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或Birmingham City董事會任何成員或其顧問公開表示該董事會將不會或可能不會一致建議接納要約，則在各此等情況下，按金將用作支付應付予Birmingham City股東之部分代價或退回予泓鋒。託管協議之條款規定要約須於要約首個結束日期於各方面均宣佈為無條件。

4. Birmingham City之資料

本公佈中有關Birmingham City之資料僅摘錄自可公開取得之來源。

Birmingham City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專業足球會Birmingham City F.C.於一八七五年成立，現由Birmingham City之唯一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Birmingham City之股本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Birmingham City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英國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Birmingham City城市足球會之總部距離英國第二大人口城市伯明翰市中心約一英里，受惠於英國人口最集中之地區之一。

Birmingham City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 49,8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25,000,000 英鎊)、除稅前溢利 4,3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虧損 6,600,000 英鎊)及資產淨值 11,6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9,000,000 英鎊)。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顯示於該六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15,600,000 英鎊中錄得除稅前虧損 3,800,000 英鎊。

5. 泓鋒之資料

泓鋒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8 室。

泓鋒之現任董事為楊家誠、許浩略、Steven McManaman、李耀東、葉泳倫、王寶玲、Christian Lali Karembeu、陳偉強、鄭健民、邱恩明及周漢平。

泓鋒之主要股東包括楊家誠先生，彼(連同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泓鋒已發行股本之 16.01% 權益。許浩略先生持有或(連同其受控制法團及聯繫人士)於泓鋒已發行股本 6.22% 中擁有權益。

泓鋒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娛樂事業。

泓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收益 10,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00 港元)、除稅前及扣除減值虧損後虧損 91,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00,000 港元)及負債淨額 6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 12,600,000 港元)。

6. 管理層及僱員

泓鋒董事深明 Birmingham City 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對球會之管理工

作，使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英冠聯賽自動升級後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重返英超聯之重大貢獻。

泓鋒董事將尋求擁有權順利過渡，且彼等預期與Birmingham City之執行董事持續合作。泓鋒董事計劃Karren Brady將繼續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而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現有成員亦將繼續參與Birmingham City之現有業務。此外，泓鋒董事擬將David Gold繼續留任球會之名譽主席，保持彼與Birmingham City之長期聯繫。對順利過渡之意欲伸延至足球隊之管理層，泓鋒董事擬向球會之現有領隊Alex McLeish及其教練團隊員工提供全力支持。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兩名泓鋒董事楊家誠先生及許浩略先生擬將加入Birmingham City董事會。泓鋒董事會預期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David Sullivan將辭任Birmingham City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

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現有僱傭權利(包括Birmingham City全體僱員之退休金權益)將獲全面保障。

7. 強制收購及撤銷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倘接獲足夠接納，則泓鋒擬應用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條(包括首尾兩條)之條文強制收購任何其餘之Birmingham City股份。

此外，只要在合適情況下及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倘有能力豁免)豁免後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例所限，泓鋒擬促致Birmingham City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批准Birmingham City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預期倘提出有關申請，則撤銷Birmingham City買賣之批准將於下列情況下生效：(i)倘根據要約接獲少

於75%之有效接納及在Birmingham City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撤銷之條件下，泓鋒宣佈要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有能力豁免)豁免後不早於二十個營業日；或(ii)倘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與泓鋒已擁有之Birmingham City股份合計導致泓鋒擁有Birmingham City股份75%或以上。

Birmingham City股東應注意，撤銷Birmingham City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批准將大幅降低並無根據要約獲收購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流通量及可銷性，而其價值可能因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撤銷批准將大幅降低當時並無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持有之任何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流通量及可銷性。

建議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受泓鋒於有關時間於Birmingham City之權益所規限，Birmingham City將重新註冊為私人公司。

8.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泓鋒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泓鋒按照要約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構成泓鋒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則規定收購須經於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前出席泓鋒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泓鋒股東過半數批准。合共持有泓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6%之泓鋒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泓鋒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載有有關要約之資料、召開泓鋒大會以批准要約之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泓鋒股東。泓鋒董事認為按照要約收購Birmingham City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泓鋒股東之整體利益。

9. 為要約提供資金

全面接納要約將使泓鋒須支付現金 57,129,025 英鎊。

泓鋒擬由其本身之現金資源(包括根據新貸款融資籌集及已提取以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資金)為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泓鋒已就已擁有及將由泓鋒收購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授出抵押權益，作為該新貸款融資抵押之一部分。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泓鋒股東批准)後，泓鋒將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提出包銷公開發售，以(其中包括)再融資新貸款融資。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已確認擁有所需之財務資源，以於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泓鋒可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57,129,025 英鎊。

10. 一般事項

載有要約全部條款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將盡快寄發予 Birmingham City 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8 日內寄發，除非與委員會另行協定者除外。要約之條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並(連同要約之若干進一步條款)將全文載於要約文件內及(倘屬有證書 Birmingham City 股份，則載於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Birmingham City 股東應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並依循當中所述之手續。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或屬英國公民之 Birmingham City 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屬公民或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尤其是，要約並非直接或間接於、透過、來自或使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之司法權區)之州際或國外商業或任何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設施之郵遞或任何方式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電報、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要約於作出時將不能接納來自

或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之該受限制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使用、方式、工具或設施。因此，本公佈並非且不得郵遞或以其他方式派發或寄至、寄入或寄自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如此行事可能導致任何原意接納要約成為無效。泓鋒將保留權利，倘按其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可在遵從適用法例規章之情況下進行，准許要約獲接納及根據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獲完成。

受限於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之規定。有關海外 Birmingham City 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本公佈概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組成其部分。要約將僅以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兩者共同將載有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可如何接納要約之詳情)之方式作出。

接納要約之 Birmingham City 股東就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僅可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就其 Birmingham City 股份接納要約時，Birmingham City 股東應僅倚賴要約文件及(如適用)相關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及所述程序。Birmingham City 股東務必閱覽將於短期內(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後 28 日內，與委員會協定者除外)寄予彼等之要約文件，其中載有重要資料。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就要約乃僅為泓鋒而非其他人士行事，且將不會就

提供予BDO Stoy Hayward企業融資客戶之保護或就要約或其中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對泓鋒以外任何人士負責。

BDO Stoy Hayward企業融資已提供其書面同意發出按現有形式及涵意提述其名稱之本公佈。

泓鋒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負責。就泓鋒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之謹慎措施後確保事實如此)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其負責上責任之資料乃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有關資料之載入。

本公佈載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Birmingham City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以及泓鋒董事會若干計劃及目標之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但不限於)可以其不僅與過往或現行事實相關而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例如「預期」、「預料」、「估計」、「擬」、「計劃」、「相信」、「將會」、「可能」、「應」、「將」、「或會」或其他類似意思之字眼。此等陳述乃基於泓鋒董事按其經驗或其對過往走勢、現行狀況、預期未來發展及其他彼等相信為適用之因素而作出。按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按本公佈內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涵義所述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倘相關假設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述者有重大差異。Birmingham City及泓鋒並無責任更新或更正本公佈所載資料，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所引致(在法例規定情況下除外)。

本公佈所載陳述乃於本公佈日期作出，惟就其列明若干其他時間者除外，而送達本公佈不得引發本公佈所載事實自有關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之任何含意。本公佈所載事宜概不得視為對Birmingham City未來財務業績之預測、預計或估計，惟有明文述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規則19.11，本公佈將刊載於泓鋒之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

守則規則8載有有關要約之若干披露規定。尤其是，根據守則規則8.3之規定，倘任何人士現時或成為於Birmingham City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百分之一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所有「買賣」(包括以涉及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公開披露。此規定將一直適用，直至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失效或在其他方面撤回當日或要約期因其他原因結束為止。倘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收購Birmingham City「相關證券」之「權益」，則就規則8.3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根據守則規則8.1之條文，泓鋒或Birmingham City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守則所定義)於「相關證券」之所有「買賣」亦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披露。

載有應披露其「相關證券」「買賣」之公司之詳情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披露列表，可於委員會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

概括而言，當某人士對證券價格變動有長期經濟利益(不論有條件或絕對)時，即產生「證券權益」。尤其是，某人士將因擁有或控制證券或因涉及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提述證券衍生工具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以引號標示之詞彙已於守則界定，亦可於委員會網站查閱。

倘閣下對閣下是否須根據守則規則8披露一項「買賣」存疑，閣下應諮詢委員會。

本公佈概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組成其部分。

要約公佈附錄一

要約之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

要約受限於並將遵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城市守則之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約及其項下之任何接納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須接受英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泓鋒將提出之要約將受限於詳列於要約文件及(如適用)接納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倫敦時間)(或泓鋒可能受限於城市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有關要約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面值不少於65%(或泓鋒可能決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之有效申請(及並無(如獲准許)遭撤回)，惟除非泓鋒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不論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附帶合共超過當時一般可於Birmingham City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就此而言(委員會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其他方式)之任何Birmingham City股份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權)之50%之Birmingham City股份，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而就此而言：
 - (i) 「要約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一詞須按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條解釋；
 - (ii) 已無條件配發但未發行之Birmingham City股份須被視為附帶於發行時附帶之投票權；及
 - (iii) 須被視為接獲有關就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979條而言被視作泓鋒因接納要約收購或訂約收購之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有效接納；

- (b) 於泓鋒大會(或該等大會之任何續會)上通過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或適用法例規定可能必需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執行要約及根據要約收購 Birmingham City 股份；
- (c) 概無第三方已介入，亦無任何法規、規例或任何第三方命令仍然生效，而在各情況下將或可能合理預期(在任何情況下，在對泓鋒集團或 Birmingham City 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
- (i) 令要約、其實行或泓鋒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於任何司法權區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禁制、防止、禁止、限制或延遲上述行動或對要約或有關收購施加額外條件或義務，或在其他方面妨礙、質疑或干預要約或有關收購，或要求修訂要約或泓鋒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 Birmingham City 股份或收購 Birmingham City 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控制權之條款；
 - (ii) 限制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對其行使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之能力；
 - (iii) 要求、防止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除 Birmingham City 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或更改就任何有關建議撤資擬定之條款；
 - (iv) 要求、防止或延遲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大 Birmingham City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除其各自業務、資產或物業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或更改就任何有關建議撤資擬定之條款，或限制其任何一方經營其各自之任何業務或擁有或控制其各自之任何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能力；

- (v) 除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8部外，要求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提呈要約收購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一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等項目)；
 - (vi) 限制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大泓鋒集團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任何業務部分經營或結合或協調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之能力；
 - (vii) 導致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能夠以其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名義經營業務；或
 - (viii) 在其他方面對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溢利、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而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可介入之一切適用等候及其他時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或泓鋒合理認為適當之通知及存檔、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一切適當等候及其他時期(包括有關等候及其他時期之任何延長)已屆滿、失效或終止(按適用)，且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法定或監管義務已獲遵守，而在各情況下，均與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有關；
- (e) 已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要約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向一切適當第三方及向已與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之任

何人士或機構，按泓鋒合理信納之條款及形式，取得一切必要或泓鋒合理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授權，在各情況下，倘無有關授權，則將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一切有關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通知或告知表示有任何意向撤銷、暫停、限制、修改或不更新上述任何授權；

- (f) 除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訊息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或由或代表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外，並無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現時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涉及之任何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之條文，或任何情況，而在各情況下因要約或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其他原因而可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在任何情況下，在現時或將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
- (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用之任何款項或其任何其他債務或負債(實際或或然)或其所得之任何補貼為或成為或能夠宣佈成為即時或於其指定還款日期前償還，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用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之能力被撤回或受限制或成為能夠被撤回；
 - (ii) 對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權益設定或強制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凡設定、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文據或其項下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為或成為能夠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影響或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其項下產生任何義務或責任；

- (iv)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益正在或將予出售或不再向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或據而可能須出售或不再向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產或權益之任何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能夠以其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名義經營業務；
- (v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負債（實際或或然）；
- (v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項下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於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之權益或業務（或有關任何該等權益或業務之任何安排）被終止、不利修改或影響；或
- (vi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價值受損害或不利影響，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據之任何條文，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現時或將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內導致本條件(f)第(i)至(v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除Birmingham City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或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者或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訊息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者或由或代表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者外，概無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Birmingham City與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

- (ii) 購買或贖回或償還其任何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其任何股本部分進行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
- (iii) 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向Birmingham City或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 (iv) 作出或授權對其借貸資本作出任何變動；
- (v)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或Birmingham City與Birmingham City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外)對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包括任何企業股份及貿易投資)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進行合併、分拆或收購或出售或轉讓或按揭、抵押或設定任何抵押權益或授權進行有關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 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債券或對其作出任何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負債(實際或或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i) 訂立、更改或授權任何協議、交易、安排或承擔(不論有關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而：
 - (A) 屬長期、繁苛或不尋常性質或重要性或現時或可涉及對該性質或重要性承擔義務；或
 - (B) 可限制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
 - (C)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授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ii) 訂立、實行、執行或授權有關其本身或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併、分拆、重整、併合、計劃、承擔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x) 與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或更改其條款；
 - (x) 於任何司法權區就其清盤(自願或其他方式)、解散或重組或就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而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或有任何被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提出之呈請或作出之命令或任何類似程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類似人員，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i) 無法或書面承認無法支付其債務或已全面停止或中止(或受威脅停止或中止)支付其債務或停止或受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放棄或和解任何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申索；
 - (xiii) 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更改；
 - (xiv) 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擔或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提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或建議或公佈任何關於本條件(g)所述任何交易、事項或事件之意向；
- (h)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除Birmingham City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或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者或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向監管資訊服務送達公佈)公開公佈者或由或代表Birmingham Cit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書面向泓鋒公平作出披露者外：
- (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轉差；

- (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或然或其他負債並無產生或變得明顯或增加，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並無對或就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公佈、實行或提出或尚未了結而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不論是原告或被告或其他方)之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iv) (除因要約外)並無對或就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公佈、實行或提出或尚未了結之任何第三方查詢、調查或投訴或諮詢，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 泓鋒並無發現：
- (i) 於任何時間由或代表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廣大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人士披露有關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之任何財務或業務或其他資料(不論是否公開)產生誤導、含有事實之失實陳述或遺漏使有關披露中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所需之事實，且其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透過監管資訊服務公開披露或在該日前向泓鋒書面公平作出披露更正，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Birmingham City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並無披露之任何責任(實際或或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任何資料影響於任何時間由或代表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之輸入，惟以對Birmingham City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就該等條件而言：

- (a) 「第三方」指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政府、半政府、超國家、法定、監管或調查之機構或主管部門(包括任何國家反壟斷或合併控制機構)、法院、商業代理、組織、機構或專業或環保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
- (b) 倘第三方已決定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訴訟程序、起訴、調查、查詢或諮詢，或作出、建議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決定或命令，或採取任何措施或其他步驟，或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提供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事情，即被視為「已介入」，而「介入」須據此解釋；
- (c) 「授權」指授權、命令、批授、承認、決定、證書、確認、同意、牌照、批核、條文及批准；
- (d) 「廣大泓鋒集團」指泓鋒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及相聯企業(包括泓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泓鋒及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擁有企業有投票權權益股本2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企業)；及
- (e) 「廣大Birmingham City集團」指Birmingham City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及相聯企業(包括Birmingham Cit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Birmingham City及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擁有企業有投票權權益股本2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企業)。

受限於委員會之規定，泓鋒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a)及(b)除外。

條件(b)至(i)(包括首尾兩條)必須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及條件(a)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21日(或在各情況下，泓鋒可能在委員會同意下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午夜獲達成、泓鋒釐定為達成或仍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泓鋒概無義務於早於上文指定達成該條件之最後日期之日期前豁免(如可豁免)、釐定為達成或仍獲達成或視作達成條件(b)至(i)(包括首尾兩條)任何一項。

倘要約失效，則其將不得進一步接納。已接納要約之 Birmingham City 股東及泓鋒屆時將不再受於要約失效日期或之前送達之接納約束。

要約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引伸適用於所有 Birmingham City 股份。

要約公佈附錄二

基準及來源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採用以下基準及來源：

1. 一般事項

有關Birmingham City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irmingham City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賬目及／或Birmingham City作出之公開聲明。

2. 要約價值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1,505,000股已發行Birmingham City股份計算，要約對Birmingham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81,505,000英鎊。

3. 股價

Birmingham City股份於某日之價格乃得自該日之收市價。

4. 時間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要約公佈附錄三

不可撤回承諾

授予泓鋒以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如下：

名稱	Birmingham City 股份數目	佔 Birmingham City 於 不可撤回 承諾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avid Sullivan 作為 Roldvale & Associated Pension Scheme 之信託人 Birch Hall Coppice Row Theydon Bois Essex CM16 7DR	10,924,137	13.40%
Conegat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Ramillies House Ramillies Street London W1F 7LN	9,000,690	11.04%
David Gold The Chalet Tupwood Road Caterham Surrey CR3 6ET	10,619,786	13.03%
Ralph Gold Brakey Hill House Tilburston Hill Road Godston Surrey RH0 8LY	10,212,413	12.53%

要約公佈附錄四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公佈：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限於有效之範圍內
「收購」	指	泓鋒建議收購 Birmingham City 股份，將以要約方式進行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
「公佈」	指	根據城市守則規則 2.5 作出之本文件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其州份、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及其所有政治分部
「BDO Stoy Hayward 企業融資」	指	BDO Stoy Hayward LLP (特許會計師) 之部門，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規管可經營投資業務，為泓鋒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Birmingham City 董事會」	指	Birmingham City 之董事會
「Birmingham City 集團」	指	Birmingham City 及其附屬公司
「Birmingham City 股東」	指	Birmingham City 股份之持有人

「Birmingham City 股份」	指	Birmingham City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之現有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及於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或於泓鋒可能決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及時間前可能發行或無條件配發及繳足股款之其他有關股份
「要約涉及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	指	泓鋒已持有者以外之 Birmingham City 股份
「Birmingham City」	指	Birmingham City PLC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於正常銀行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省份及領土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及其所有政治分部
「有證書」	指	並非以電子形式持有之股份或證券
「城市守則」或「守則」	指	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市價」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得 Birmingham City 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格
「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按金」	指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以代管方式持有之3,000,000英鎊款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完成後之泓鋒集團

「託管協議」	指	泓鋒、Birmingham City、Birmingham City之律師及BDO Stoy Hayward企業融資就按金訂立之託管協議
「接納表格」	指	以有證書形式持有Birmingham City股份並有意接納要約之Birmingham City股東即將填妥有關要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
「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泓鋒董事會」或 「泓鋒董事」	指	泓鋒之董事會
「泓鋒集團」	指	泓鋒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
「泓鋒大會」	指	即將於一個或多個仍未釐定之日期舉行之泓鋒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
「泓鋒股東」	指	泓鋒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泓鋒股份」	指	泓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泓鋒」或「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份代號2309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佈附錄三所詳述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日本」	指	日本、其城市、縣、領土及屬土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要約文件」	指	建議寄發予泓鋒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i)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ii) 要約失效日期；或(iii)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
「要約」	指	泓鋒將提出之要約，以按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收購Birmingham Cit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泓鋒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以及(按文義所指)該要約之任何其後修訂、修改、延長或更新
「委員會」	指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訊息服務」	指	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以發佈監管公佈之任何資訊服務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受限於守則規則 30.3 有關於英國境外司法權區分發要約文件之規定，倘延長或接納要約將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其屬土)
「英鎊」	指	英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有關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企業」、「企業」及「相聯企業」等詞具有一九八五年公司法所給予之涵義，包括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例規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本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附錄 B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或「本公司」)

託管協議

Birmingham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其與 Birmingham 已發行股本中現有 29.9% 權益之持有人泓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泓鋒」)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此協議，泓鋒已支付 3,000,000 英鎊按金(「按金」)，以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泓鋒已持有之 Birmingham 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3,000,000 英鎊按金為泓鋒提出要約之能力及意向之擔保，否則本公司無法投放資源考慮要約。倘要約並無實現，則泓鋒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惟在下文第 1 至 4 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倘 Birmingham 之主要股東(即 David Sullivan、David Gold 及 Ralph Gold，均為 Birmingham 董事)(連同彼等之相聯權益)(統稱「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按每股普通股 1.00 英鎊(「協定基準」)提出之要約，則可能須向 Birmingham 支付按金。不可撤回承諾(如簽定)將涉及 40,757,026 股 Birmingham 股本中每股 10 便士之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要約(倘作出)對 Birmingham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約為 81,510,000 英鎊。預期不可撤回承諾於泓鋒作出指示，表明其已準備好公佈以協定基準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時簽立。

倘協定基準之要約獲提出及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轉撥至收款代理，以用作向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支付款項之一部分。然而，倘協定基準之要約並無獲泓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透過公佈堅決有意提出要約之方式公佈或(一經作出)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解除撥歸 Birmingham，除非：

1. 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未能於泓鋒或其顧問要求後 24 小時內簽署及交付不可撤回承諾；
2. 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於簽立後違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或已表示有意如此違反；

3. Birmingham董事會未能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其一致同意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人作出所有不可撤回承諾及於要約公佈或要約文件內包括有關協議之條款；或
4. Birmingham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Birmingham顧問公開表示該董事會將不會或可能不會一致建議Birmingham股東接納泓鋒按協定基準提出之要約。

簽訂託管協議為邁向泓鋒可能提出要約之第一步，無法擔保泓鋒將公佈要約，或要約(倘提出)將取得成功。

泓鋒確定Birmingham之任何要約將僅以現金作出。本公佈之作出已取得泓鋒之同意。

查詢：

Birmingham City plc 0844 557 1875
Karren Brady
Roger Bannister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020 7408 4090
Graham Shore
Stephane Auton

買賣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守則」)規則8.3之條文，倘任何人士現時或成為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1%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公司於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所有「買賣」(包括以涉及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任何有關「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公開披露。此規定將一直適用，直至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失效或在其他方面撤回當日或「要約期」因其他原因結束為止。倘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收購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權益」，則就規則8.3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根據守則規則8.1之條文，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披露。

載有應披露其「相關證券」「買賣」之公司之詳情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披露列表，可於收購委員會網站 <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查閱。

總括而言，當某人士對證券價格變動有長期經濟利益（不論有條件或絕對）時，即產生「證券權益」。尤其是，某人士將因擁有或控制證券或因涉及證券之購股權或提述證券之衍生工具而被視作擁有「權益」。

以引號標示之詞彙已於守則界定，亦可於委員會網站查閱。倘閣下對閣下是否須根據規則8披露一項「買賣」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委員會。

閣下如對規則8是否適用於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委員會網站 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或聯絡委員會（電話號碼：+44 20 7638 0129；傳真號碼：+44 20 7236 7013）。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就本公佈所述之事項為本公司而非他人行事，且將不會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客戶，亦不會就提供予 Shore Capital and Corporate Limited 客戶之保護或就本公佈所述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而言而對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按適當情況作出修改)：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0,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約20,600,000港元減少48.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已涉足新業務分部——娛樂事業。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英國市場，分別佔78.1%及21.9%。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澳門及英國市場，分別佔73.3%及26.7%。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8.9%，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4.7%。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之娛樂事業及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之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約152,100,000港元減少39.7%至約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投資產生非常重大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服飾採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娛樂事業之原因乃為使業務多元化，而且此事業擁有較高毛利率。就現有於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而言，由於英國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決定減少此項業務。

儘管本集團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不景氣，惟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0港元，較於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00,000港元減少57.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6%)。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並不適用。

集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cif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年內，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分別配發及發行49,586,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47,169,000股股份、48,076,000股股份、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錄三財務報表附註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00,000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乃於二零零八年度內購入。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告人要求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令狀內之申索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物業。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用約50名僱員，其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功績制定。薪金一般每年按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實體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 (「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原告人亦要求就此申索抵押該物業。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重大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0,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2,800,000港元下跌51.9%。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轉至於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所致。有關轉變之目的為盡量減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澳門及英國市場，分別佔73.3%及26.7%。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4.7%，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4.5%。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之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約1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70%至約15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投資產生非常重大減值虧損所致。有關此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服飾採購以及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集中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此乃由於此業務之利潤較高及成本較低。然而，本集團決定盡量減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以避免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上因此等業務而引致進一步虧損。

儘管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盡力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價格總額約為233,220,000港元。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29.90%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00,000港元，較於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00,000港元增加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6%(二零零七年：79.3%)，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1.4%(二零零七年：100.2%)。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並不適用。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約6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發行69,120,000股股份籌集約5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錄三財務報表附註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3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乃於本年內購入。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告人要求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令狀內之申索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物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二零零七年：無)。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用約50名僱員，其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功績制定。薪金一般每年按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 (「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Siu Ban之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該物業亦被原告提出此申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新大興管理層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於授出日期經董事估值為零港元。該擔保已於去年悉數償還有關結餘後解除。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400,000港元下跌約11.6%。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核心由服飾採購業務轉至服飾貿易業務所致。於本年度，服飾採購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3%，而去年則佔約9.3%。有關轉變之目的為盡量減低服飾採購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而去年則約為19.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年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香港及澳門兩地市場對質素之要求愈高，令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

鑑於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升，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以圖更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尤其，本集團設立信貸及存貨控制隊伍，緊密監察未償還債項及存貨水平。因此，回顧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過時存貨撥備得以大幅減少。

透過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經營及行政開支均成功受控，在年內取得改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得以由去年約79,6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11,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由去年之0.249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0.034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7.7%及47.3%。

業務回顧及前景

分部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三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7.7%及0%(二零零六年:9.3%、90.7%及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縮服飾採購及銷售支援業務,專注於服飾貿易業務。各業務營運之回顧詳情討論如下:

服飾採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自服飾採購業務錄得溢利約660,000港元。

隨著香港與澳門兩地經濟環境日趨蓬勃,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顧客消費力亦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市場環境轉旺吸引當地競爭者投入服飾採購市場,導致服飾產品之價格與質素競爭轉劇,因而令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受壓。

鑑於經營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低微,又需投入大量資源例如銷售隊伍及其他經營成本等,故此本集團決定收縮服飾採購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因此,來自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澳門兩地之市場狀況,並將於未來在競爭轉劇之負面影響消退時重新投放更多資源至服飾採購業務方面。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仍然並不活躍，因此並無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被取消後，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缺乏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其他額外增值服務，重整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服飾貿易

服飾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服飾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結業所致。背後原因乃由於租約期滿，而預期續約將涉及租金大幅增加。經考慮香港零售部之成本預算後，本集團決定關閉於香港之零售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之市場狀況，並尋求其他位於香港之合適地點，恢復香港之零售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錄得溢利約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服飾產品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所致。然而，約5,600,000港元之溢利已較去年之虧約約14,200,000港元有所改善。出現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及過時存貨撥備由於存貨控制改善及追回未償還債項而獲得大幅減少。

前景

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增長強勁，預期顧客之購買力將於未來數年出現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

除專注於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實施新業務策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股權，Birmingham City Plc.為著名足球會，參與英國超級聯賽等頂級賽事。於收購後，本集團將在未來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受惠。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前英國國際足球員Steven McManam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曾效力歐洲兩大球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彼於足球界之深厚認識，本集團深信新購入之聯營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除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豐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力求透過本身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00,000港元上升1.7倍。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強健現金狀況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及現金配售等多項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能力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本集團一般以自其業務而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及債項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6,000,000港元)。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被認為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信貸。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物(二零零六年：約9,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2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除公積金計劃外，僱員亦可能因應其個別表現評估而獲得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僱員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內各公司概無於年內出現任何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極佳勞資關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價格總額約為233,220,000港元。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29.90%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 138,240,000 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10 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3,200,000 港元。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B.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660	20,595	42,813
銷售成本		<u>(6,513)</u>	<u>(17,574)</u>	<u>(36,597)</u>
毛利		4,147	3,021	6,216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7	986	40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1,919)	(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3,945)	(110,923)	(1,3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ii)	(1,333)	(1,745)	3,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	(329)
銷售開支		(2,000)	(790)	(1,924)
行政開支		(19,072)	(29,563)	(15,8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3	—	(10,200)	—
融資成本	8	<u>(538)</u>	<u>—</u>	<u>(48)</u>
除稅前虧損	9	(91,755)	(151,715)	(11,050)
所得稅	10	<u>78</u>	<u>(418)</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	<u><u>(91,677)</u></u>	<u><u>(152,133)</u></u>	<u><u>(11,050)</u></u>
股息	14	<u><u>—</u></u>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0.96)</u></u>	<u><u>(22.47)</u></u>	<u><u>(2.6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92	2,780	4,59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	—	—	289
投資物業	18	1,060	1,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0,419	134,364	—
		<u>64,471</u>	<u>138,394</u>	<u>4,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3,65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	—	289	431
應收貿易賬款	23	—	1,099	5,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90	544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68	7,055	6,757
		<u>4,158</u>	<u>8,987</u>	<u>18,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880	5,588	3,066
應付稅項		20,337	20,415	19,997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78	10,583	—
		<u>31,595</u>	<u>36,586</u>	<u>23,063</u>
流動負債淨值		<u>(27,437)</u>	<u>(27,599)</u>	<u>(4,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34</u>	<u>110,795</u>	<u>1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97,982	97,982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7	167	167
可換股票據	27	4,108	—	—
		<u>102,257</u>	<u>98,149</u>	<u>167</u>
(負債)/資產淨值		<u>(65,223)</u>	<u>12,646</u>	<u>(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852	7,603	3,840
儲備	29(a)	(75,075)	5,043	(3,895)
權益總值		<u>(65,223)</u>	<u>12,646</u>	<u>(55)</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3	1,007	1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5,774	6,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0,419	134,364	—
		<u>61,252</u>	<u>141,145</u>	<u>6,389</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	544	1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536	6,941	1,206
		<u>3,721</u>	<u>8,617</u>	<u>1,31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8	5,559	1,9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691	5,691	5,241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78	10,583	—
		<u>15,287</u>	<u>21,833</u>	<u>7,18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566)</u>	<u>(13,216)</u>	<u>(5,8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108	—	—
應付董事款項	25	97,982	97,982	—
		<u>102,090</u>	<u>97,982</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u>(52,404)</u></u>	<u><u>29,947</u></u>	<u><u>5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852	7,603	3,840
儲備	29(b)	(62,256)	22,344	(3,326)
權益總值		<u><u>(52,404)</u></u>	<u><u>29,947</u></u>	<u><u>51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	(25,010)	3,25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1,050)	(11,050)
配售股份	640	—	7,104	—	—	7,7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0	(85)	32,250	—	(36,060)	(5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52,133)	(152,133)
公開發售股份	1,920	—	35,120	—	—	37,040
配售股份	1,843	—	115,751	—	—	117,59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10,200	—	10,2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2,828)	2,82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3	(85)	183,121	7,372	(185,365)	12,64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91,677)	(91,677)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7)	2,249	—	11,559	—	—	13,808
註銷購股權	—	—	—	(5,875)	5,87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52</u>	<u>(85)</u>	<u>194,680</u>	<u>1,497</u>	<u>(271,167)</u>	<u>(65,2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1,755)	(151,715)	(11,0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1,054	1,22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解除	289	431	450
利息收入	(3)	(93)	(24)
利息支出	538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329
過時存貨撥備計提／(撥回)	—	927	(2,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3,945	110,923	1,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19	9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33	1,745	(3,0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90	(213)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872)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99)	(24,707)	(12,467)
存貨減少	—	2,729	7,89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4)	2,769	(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6)	1,291	5,58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	2,522	(279)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 額	(16,487)	(15,396)	517
已付利得稅	—	—	(453)
利息支出	—	—	(48)
已收利息	3	93	2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484)	(15,303)	4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48)	(1,274)	(2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	—	105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287)	—
收購投資物業		—	(1,03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48)	(247,598)	(181)
融資活動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	154,634	7,744
償還按揭貸款		—	—	(46)
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扣除交易 成本)		18,250	—	—
(給予)/來自董事之墊款		(5,205)	108,565	—
償還董事之墊款		—	—	(3,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45	263,199	4,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087)	298	4,2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5	6,757	2,4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	7,055	6,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	7,055	6,757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生效日期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i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8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i) (ii) (v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其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7,437,000港元、27,599,000港元及4,771,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值65,223,000港元、資產淨值12,646,000港元及負債淨值5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虧損分別91,677,000港元、152,133,000港元

及11,050,000港元。此狀況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誠如附註38(ii)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後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8,0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合共95,068,000港元應付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及本公司最終股東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此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免息墊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本集團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c) 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相關年度內所收購及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f)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讓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等)，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假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增加預期因使用資產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該等費用則撥充為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或租賃土地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把集團資產分配至最小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按最適合存貨之特定分類方式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份按先入先出基準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成本。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金融資產之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結算日之現率匯率換算。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以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表中處理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當時之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組合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從權益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時之公平值，減去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賬撥回。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渺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情況極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倘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年度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I)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其所有負債)之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視為混合式工具。主債務合約內含衍生工具於其經濟風險與特徵與主合約者(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值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僅當期權可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實體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時，兌換期權方會分類為股權部分。倘兌換期權並未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結算，則兌換部分為內含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按其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n)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分。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損益解除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解除。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

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起而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將只可因一項或多項不能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方能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為因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而未予確認或負債金額未能可靠計量之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負債。

或然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則會確認為撥備。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者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r) 外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個別財務報表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i)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相關年度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t)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按本公司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支銷。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方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量。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相關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當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其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有關銷售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在本集團將商品送達客戶，而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累計。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以服務範圍及根據協議之條款確認。

(x)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報告格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為次要報告格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投資何時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主要根據所報價格(倘投資屬上市)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

(ii)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27所解釋，董事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選擇適當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倘包括提早行使行為等估計及估計模式之相關參數改變，則

就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金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iii)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貨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倘存貨之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將對存貨進行撇減。然而，實際消費可能有別於估計，且本估計之差額可能影響盈虧。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產品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類為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娛樂及投資控股。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13	809	982	1,225	19,786	41,831	8,322	—	—	—	—	10,660	20,595	42,813	
分類業績	1,113	809	656	(309)	2,212	5,560	3,343	—	—	—	—	4,147	3,021	6,216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	—	—	—	—	—	47	—	—	936	236	—	983	236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3	168	24
												986	404	24	
未分配支出												(22,405)	(44,217)	(15,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3,945)	(110,923)	(1,320)	(73,945)	(110,923)	(1,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9)	
融資成本												(538)	—	(48)	
												(74,483)	(110,923)	(1,687)	
除稅前虧損												(91,755)	(151,715)	(11,050)	
所得稅	—	—	—	—	(418)	—	—	—	—	78	—	78	(41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91,677)	(152,133)	(11,050)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	5,525	—	1,099	13,656	—	—	—	66,049	144,220	—	66,049	145,319	19,181
未分配資產													2,580	2,062	3,994
資產總值													68,629	147,381	23,175
負債															
分類負債	—	—	269	—	—	20,812	1,420	—	—	111,695	114,215	—	113,115	114,215	21,081
未分配負債													20,737	20,520	2,149
負債總值													133,852	134,735	23,230
資本開支	—	—	—	—	16	260	—	—	—	648	1,258	—	648	1,274	26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26
折舊及攤銷	—	—	365	—	688	676	—	—	—	615	740	—	615	1,428	1,04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0	57	635
													725	1,485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909	—	1,813	—	—	—	—	—	106	—	—	1,919	909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1,333	1,745	583	—	—	—	73,263	110,710	—	74,596	112,455	583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 支出													—	10,200	1,320
													74,596	122,655	1,903

(b) 地區分類

	分類收益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322	—	3,291	648	1,274	2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9,290	—	—	—
澳門	—	15,103	20,232	—	—	—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2,338	5,492	—	—	—	—
	<u>10,660</u>	<u>20,595</u>	<u>42,813</u>	<u>648</u>	<u>1,274</u>	<u>260</u>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135	10,555
澳門		1,076	1,363
英國		60,418	—
		<u>68,629</u>	<u>147,381</u>
			<u>23,175</u>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指收益)乃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娛樂事業之服務收入	8,322	—	—
服飾採購	1,113	809	982
服飾貿易	1,225	19,786	41,831
	<u>10,660</u>	<u>20,595</u>	<u>42,813</u>

7.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4	23	—
雜項收入	237	75	—
銀行利息收入	3	93	24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7)	87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190)	213	—
	<u>986</u>	<u>404</u>	<u>24</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附註27)	53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利息	—	—	41
銀行收費	—	—	7
	<u>538</u>	<u>—</u>	<u>48</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34	16,647	39,194
已提供服務成本	4,979	—	—
存貨減值虧損支出(計入損益表「銷售成本」)	—	927	(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36	1,054	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附註16)	—	115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解除(附註17)	289	431	4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50	600	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	—	—
	1,125	600	450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2,828	—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1,281	2,063	1,113
外匯虧損淨額	—	67	—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7,756	11,664	5,329
退休金供款	140	286	24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372	—
	<u>7,896</u>	<u>19,322</u>	<u>5,577</u>
並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	(57)	(21)	—
	<u>(57)</u>	<u>(21)</u>	<u>—</u>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開支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英國			
— 本年度撥備	—	418	—
利得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	—	—
	<u>(78)</u>	<u>418</u>	<u>—</u>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b) 相關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1,755)</u>	<u>(151,715)</u>	<u>(11,050)</u>
以各本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94)	(26,205)	(1,847)
毋須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984	19,244	7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9)	(99)	(54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9	7,478	1,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8)</u>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78)</u>	<u>418</u>	<u>—</u>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稅項負債作出若干估計評稅(「估計評稅」)，涉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源自香港收入總額約19,918,000港元。新大興已正式向稅務局就估計評稅提出反對，且尚未達成最終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評稅之稅項負債作出全數撥備，撥備計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而新大興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現有撥備足夠。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相關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家誠	—	600	—	—	600
許浩略	—	441	10	—	451
Steven McManaman	—	800	—	—	800
范志毅	—	360	—	—	360
李耀東	—	660	2	—	662
葉泳倫	—	441	12	—	453
王寶玲	—	441	12	—	453
	—	3,743	36	—	3,779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	800	—	—	800
陳偉強	—	180	—	—	180
	—	980	—	—	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46	—	—	—	146
邱恩明	146	—	—	—	146
周漢平	130	—	—	—	130
葉文琪	97	—	—	—	97
	519	—	—	—	519
	<u>519</u>	<u>4,723</u>	<u>36</u>	<u>—</u>	<u>5,2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家誠	—	600	—	—	600
許浩略	—	300	10	—	310
Steven McManaman	—	896	—	260	1,156
范志毅	—	146	—	—	146
李耀東	—	340	—	898	1,238
葉泳倫	—	306	9	898	1,213
王寶玲	—	324	10	898	1,232
	—	2,912	29	2,954	5,89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	781	—	—	781
陳偉強	—	55	—	—	55
	—	836	—	—	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	120
邱恩明	70	—	—	—	70
周漢平	120	—	—	—	120
葉文琪	103	—	—	—	103
	413	—	—	—	413
	<u>413</u>	<u>3,748</u>	<u>29</u>	<u>2,954</u>	<u>7,1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耀東	—	90	—	90
蕭佩詩	—	160	8	168
茅玥	—	—	—	—
蔡麗華	—	—	—	—
蕭俊文	—	—	—	—
	—	250	8	258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	—	—	—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	90	—	90
葉泳倫	—	30	—	30
周漢平	—	10	—	10
傅榮國	—	—	—	—
盧詠欣	—	—	—	—
梁廣廉	—	—	—	—
	—	130	—	130
	—	380	8	388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而於相關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董事。其餘四名個別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	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hr/>
	6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分別包括虧損90,385,000港元、135,401,000港元及11,16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相關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各年之虧損及相關年度各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相關年度各年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91,677)	(152,133)	(11,050)
加：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附註27)	538	—	—
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27)	(872)	—	—
	<u>(92,011)</u>	<u>(152,133)</u>	<u>(11,05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164	677,020	410,517
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7,177	—
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攤薄影響*	43,288	—	—
就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9,452</u>	<u>684,197</u>	<u>410,517</u>

* 由於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後有所減少，故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相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添置	—	162	83	41	—	28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915)	(1,277)	(299)	—	—	(6,49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031	1,457	1,088	—	9,676
添置	—	804	77	393	—	1,274
撇銷	—	—	(157)	(153)	—	(31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835	1,377	1,328	—	10,640
添置	—	56	1	39	552	64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891	1,378	1,367	552	11,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8	1,499	908	793	753	4,531
本年度折舊	75	899	178	74	—	1,22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	—	909	—	—	—	909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82)	(362)	(87)	—	—	(83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1	2,945	999	867	—	5,082
本年度折舊	56	744	131	123	—	1,054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	—	1,503	300	116	—	1,919
撇銷	—	—	(114)	(81)	—	(19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7	5,192	1,316	1,025	—	7,860
本年度折舊	56	172	15	83	110	43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3	5,364	1,331	1,108	110	8,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7	527	47	259	442	2,99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73	643	61	303	—	2,78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9	2,086	458	221	—	4,59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不足。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有關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賬面值分別撇減約1,919,000港元及909,000港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並經參考可能自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之現金流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毋須作出有關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717,000港元及1,773,000港元之樓宇就一訴訟被原告人控告，有關詳情於附註32(ii)披露。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157	127	284
添置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7	153	310
添置	804	76	378	1,258
撇銷	—	(157)	(153)	(31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4	76	378	1,258
添置	56	1	39	9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0	77	417	1,3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83	56	139
本年度折舊	—	31	25	5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4	81	195
本年度折舊	161	15	75	251
撇銷	—	(114)	(81)	(19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	15	75	251
本年度折舊	172	15	83	27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3	30	158	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7	47	259	83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3	61	303	1,00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	72	115

17.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350	2,350	7,115
出售附屬公司	—	—	(4,765)
於年終	2,350	2,350	2,350
解除至損益之累計結餘：			
於年初	2,061	1,630	1,358
本年度解除(附註9)	289	431	450
出售附屬公司	—	—	(178)
於年終	2,350	2,061	1,630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89	720
非即期部份	—	—	289
即期部份	—	289	431
	—	289	720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開支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開支就一訴訟被原告人控告，有關詳情於附註32(ii)披露。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250	—	—
添置	—	1,037	—
公平值調整(附註7)	(190)	213	—
於年終	1,060	1,25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經參考以公開市值基準(參考就撥回收入潛質而撥作租金收入淨額之金額計算)之可予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0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以經營租賃出租之投資物業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港元)。年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6,6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16	22,316	22,316
減：減值虧損	(22,316)	(16,542)	(16,042)
	<u>—</u>	<u>5,774</u>	<u>6,27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oll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服飾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Fanlink Far E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n Ace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er Ahead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提供娛樂服務
東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服裝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5,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約22,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有關投資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投資成本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按收購成本	245,287	245,287	—
減：減值虧損	(184,868)	(110,923)	—
	<u>60,419</u>	<u>134,364</u>	<u>—</u>
按公平值			
(b)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ii))			
按成本	—	—	1,320
減：減值虧損	—	—	(1,320)
	<u>—</u>	<u>—</u>	<u>—</u>
按公平值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賣方收購24,375,975股每股10便士之普通股或Birmingham City Plc. (「BCP」) 已發行股本約29.9%，現金代價為14,950,029英鎊(於收購日期相等於約237,225,000港元)。BCP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BCP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英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CP擁有一間於英國註冊之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間足球會之業務。由於本公司於收購BCP股權後未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BCP之董事會及並無權力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BCP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並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惟應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經計及本公司收購BCP股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8,062,000港元後，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於BCP之投資之初步成本約為245,287,000港元。

就評估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之減值而言，已計及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即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出現減值跡象。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73,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23,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該金額乃根據BCP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按現貨交易率計算。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按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計算，每股BCP股份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之市值約為30.55便士(二零零八年：23.15便士)。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跌至低於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4,251	6,980
減：過時存貨撥備	—	(4,251)	(3,324)
	<u>—</u>	<u>—</u>	<u>3,656</u>

本集團參考貨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之判斷對其存貨賬面值進行定期檢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存貨之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及撇減分別約4,251,000港元及3,324,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87	4,453	7,222
減：呆賬撥備	(4,687)	(3,354)	(1,609)
	<u>—</u>	<u>1,099</u>	<u>5,61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90</u>	<u>544</u>	<u>1,835</u>
	<u><u>1,190</u></u>	<u><u>1,643</u></u>	<u><u>7,448</u></u>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八年：60天；二零零七年：60天)。
- (ii) 相關年度內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354	1,609	4,6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33	1,745	(3,076)
年終	<u>4,687</u>	<u>3,354</u>	<u>1,6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確認全數呆賬撥備4,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35	4,291
31天至60天	—	1,730	1,636
60天以上	4,687	2,388	1,295
	<u>4,687</u>	<u>4,453</u>	<u>7,222</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大部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為單位。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之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自各短期定期存款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董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流動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其中(i)款項95,068,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兼最終股東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此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免息墊款毋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本集團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及(ii)應付另一名本公司董事兼最終股東之款項2,914,000港元毋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年度於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	<u>167</u>	<u>167</u>	<u>167</u>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加速折舊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cif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為：

- (i) 緊接以下日期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125%：
 - 就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就可換股票據之其後批次而言，有關截止日期(「固定兌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或
- (ii) 緊接於行使相關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時按有關票據持有人酌情選擇之有關兌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任何5個連續營業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90%，惟無論如何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浮動兌換價」)。

倘於提交可換股票據時，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視情況而定)低於或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截止日期前30個連續營業日之收市日價格之70%，則本公司可按兌換贖回金額贖回票據持有人提交之該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除非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贖回、購買、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在條款及條件中加入兌換限制，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有關兌換。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發行。

根據參考上述固定兌換價及浮動兌換價後對兌換價之釐定，行使兌換權將不會導致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為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清償。兌換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因此計入為金融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按負債之衍生部分列值，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列值，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衍生部分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衍生部分公平值之任何隨後變動於結算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4,056	5,944	2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750)	—	(1,750)
兌換為普通股	(9,045)	(4,763)	(13,808)
應歸利息(附註8)	538	—	538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872)	(87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3,799	<u> </u> <u> </u> 309	<u> </u> <u> </u> 4,10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9.1968%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算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按下列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輸入值釐定：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	0.14 港元至 0.28 港元	0.068 港元
行使價	0.311 港元至 0.355 港元	0.311 港元
波幅	119.4% 至 127.38%	144.73%
無風險利率	2.712% 至 2.926%	0.90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減少，因此，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減少，導致公平值收益 87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 Pacific Capital 終止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60,320,000	7,603	384,000,000	3,840	320,000,000	3,200
透過以下方法發行股份：						
公开发售(i)	—	—	192,000,000	1,920	—	—
配售(ii)	—	—	184,320,000	1,843	64,000,000	64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iii)	224,831,000	2,249	—	—	—	—
年終	985,151,000	9,852	760,320,000	7,603	384,000,000	3,84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开发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7,040,000港元(計及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公开发售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進賬1,920,000港元及35,12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日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57港元至0.80港元之認購價以配售方式發行184,320,000股股份，集資約117,594,000港元(計及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進賬約1,843,000港元及115,751,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為13,8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224,83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導致記在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額外金額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11,559,000港元。

上述所有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之儲備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過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規例監管。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b) 本公司之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	(46,531)	731
配售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	7,104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	(11,161)	(11,16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116	32,250	—	(57,692)	(3,326)
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	35,120	—	—	35,120
配售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	115,751	—	—	115,75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0,200	—	10,200
購股權失效	—	—	(2,828)	2,828	—
本年度虧損	—	—	—	(135,401)	(135,4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2,116	183,121	7,372	(190,265)	22,34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 份(附註27)	—	11,559	—	—	11,559
註銷購股權	—	—	(5,875)	5,875	—
本年度虧損	—	—	—	(96,159)	(96,15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194,680</u>	<u>1,497</u>	<u>(280,549)</u>	<u>(62,256)</u>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 Elite Team Limited、Easy Billion Limited 及 Fairgood Limited。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6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附註17)	4,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計息銀行借貸	(5,9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
	<u>4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29)</u>
總現金代價	<u><u>12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12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u>105</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31.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任何未履行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於以下期間應收：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	68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46	—
	<u>37</u>	<u>114</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尚未了結之訴訟：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實體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 (「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該物業亦被原告提出此申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及顧問。
- (ii) 董事可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 (iv)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 (vi)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港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vii) 該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除非該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及於損益表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a)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於年終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葉泳倫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李耀東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Steven McManaman	21/8/2007	2,000,000	—	2,000,000	1.09
王寶玲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u>22,736,000</u>	<u>(20,736,000)</u>	<u>2,000,000</u>	
其他僱員					
	7/6/2007	24,000,000	—	24,000,000	0.49
	21/8/2007	<u>24,384,000</u>	<u>(24,384,000)</u>	<u>—</u>	1.09
		<u>48,384,000</u>	<u>(24,384,000)</u>	<u>24,000,000</u>	
		<u>71,120,000</u>	<u>(45,120,000)</u>	<u>26,000,000</u>	
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泳倫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李耀東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Steven McManaman	21/8/2007	2,000,000	—	2,000,000	1.09
王寶玲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u>22,736,000</u>	<u>—</u>	<u>22,736,000</u>	
其他僱員					
	7/6/2007	24,000,000	—	24,000,000	
	21/8/2007	<u>24,384,000</u>	<u>—</u>	<u>24,384,000</u>	0.49
		<u>48,384,000</u>	<u>—</u>	<u>48,384,000</u>	1.09
顧問					
	21/8/2007	<u>22,000,000</u>	<u>(22,000,000)</u>	<u>—</u>	1.09
		<u>93,120,000</u>	<u>(22,000,000)</u>	<u>71,120,000</u>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482港元(二零零八年：0.9646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年(二零零八年：9.34年，二零零七年：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000,000份(二零零八年：71,120,000份，二零零七年：零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行使全數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71,120,000股及二零零七年：零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及2.3%，並引致約26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3,99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本公司一名股東並無收取佣金(二零零八年：78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
-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c) 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為應付董事之薪金及其他津貼總額約2,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23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於相關年度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1。
-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董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已於年內悉數償還結餘後解除。

3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附註25所披露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董事款項及附註27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以管理風險。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20%至40%，乃按債項淨額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債項，以增加資本負債比率至較接近30%。

於年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項	9,486	10,5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	(7,055)	(6,757)
債項淨額	<u>6,518</u>	<u>3,528</u>	<u>(6,757)</u>
權益	<u>(65,223)</u>	<u>12,646</u>	<u>(55)</u>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u>不適用</u>	<u>28%</u>	<u>不適用</u>

36. 金融風險管理

於相關年度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產生股價風險。

此等風險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需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所營運經濟環境之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少。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在並無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880	5,880	5,880	—	—
應付董事款項	103,360	103,360	5,378	97,982	—
可換股票據	4,108	4,124	—	—	4,124
	<u>113,348</u>	<u>113,364</u>	<u>11,258</u>	<u>97,982</u>	<u>4,124</u>
二零零八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588	5,588	5,588	—	—
應付董事款項	108,565	108,565	10,583	97,982	—
	<u>114,153</u>	<u>114,153</u>	<u>16,171</u>	<u>97,982</u>	<u>—</u>
二零零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u>3,066</u>	<u>3,066</u>	<u>3,066</u>	<u>—</u>	<u>—</u>

(c) 利率風險

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即零息票利率)發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負債，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CP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0,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6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乃於去年購入。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港元兌英鎊匯率整體升值／貶值5%(二零零八年：1%及二零零七年：零)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及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約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另外亦假設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股價)維持不變。

所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結果代表對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以各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而換算為港元之權益之綜合影響。相關年度之分析按相同基準(如適用)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股本工具股價變動之風險。該等投資均為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每日對個別證券表現監察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比較，以及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於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於股本投資之市場報價整體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綜合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18,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而釐定。另亦假設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而變動，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相關年度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及估計基準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概無重大差異。就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以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為基準。內嵌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8	8,698	14,20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19	134,364	—
金融負債			
準股權性質貸款	95,068	95,06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971	19,085	3,066

38. 重大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39. 承擔

於相關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03,000,000港元，乃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無抵押款項。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與一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69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融資項下690,000,000港元已提取，該貸款以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69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最多總額達69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償還。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財務機構之託管款項及賬面總值約120,0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於其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已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上述授予本公司貸款融資之抵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不論種類及地點、現有或未來，包括但不限於其未催繳資本、賬冊及其他債務、商譽、專利、專利申請、商標、商用名稱、註冊設計、版權、特權、牌照以及附屬及關連權利((i)及(ii)所披露者除外))以下稱為「該抵押」。該抵押須以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現有及未來物業或資產之特定抵押或任何本公司可特別識別或確定物業或資產作為特定抵押，並具有特定抵押之效力。

B.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及主要股東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彼於初步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應付董事之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務能力還款為止)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假設本公司董事就690,000,000港元貸款向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要求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有財務能力還款為止，則在公開發售未能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償還為數6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仍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初步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 認購價計算	(65,223)	750,000	684,777	(0.066)	0.23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65,223,000港元。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961,694,400股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約34,678,000港元之估計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根據包銷協議，須向包銷商支付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之包銷佣金。由於假設包銷商毋須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銷發售股份，故並無錄得包銷佣金。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5,223,000港元及985,15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84,777,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2,946,845,400股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包括985,151,000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1,961,694,400股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初步通函（「初步通函」）第166頁及第167頁附錄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78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80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初步通函第166頁及第16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載於初步通函附錄三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對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BCFC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B. 綜合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重列 (附註21)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614	49,836	25,039	40,117
經營開支		(15,259)	(37,007)	(30,534)	(34,391)
未計球員攤銷及出售球員之溢利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球員攤銷		(5,257)	(13,975)	(8,170)	(10,084)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895	5,530	7,769	7,063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收入 — 應收銀行利息		186	30	62	39
融資成本	3	(35)	(118)	(800)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4 6	(3,856) 1,065	4,296 (1,700)	(6,634) 1,889	2,633 (88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便士)	7	(3.42便士)	3.19便士	(5.87便士)	2.17便士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所呈報者及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631,000英鎊之影響外，並無其他已確認盈虧。

	附註	於	集團				公司		
		二月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重列 (附註2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15	3,198	942	113	9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58	13,357	20,059	11,534	—	—	—	
應付企業稅		—	1,114	—	889	—	—	—	
遞延收入		4,417	11,836	21,156	10,771	—	—	—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16	56	57	57	57	—	—	—	
撥備	17	2,154	2,154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9	—	—	10	—	—	—	
		<u>19,532</u>	<u>29,460</u>	<u>41,385</u>	<u>23,351</u>	<u>—</u>	<u>—</u>	<u>—</u>	
負債總值		<u>24,865</u>	<u>35,958</u>	<u>48,374</u>	<u>28,301</u>	<u>18</u>	<u>18</u>	<u>18</u>	
資產淨值		<u>8,849</u>	<u>11,640</u>	<u>9,044</u>	<u>13,488</u>	<u>18,231</u>	<u>18,231</u>	<u>18,14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8,150	8,150	8,150	8,075	8,150	8,150	8,075	
其他儲備	21	7,855	7,855	7,855	7,847	10,081	10,081	10,073	
保留盈利	21	<u>(7,156)</u>	<u>(4,365)</u>	<u>(6,961)</u>	<u>(2,434)</u>	—	—	—	
權益總值	21	<u>8,849</u>	<u>11,640</u>	<u>9,044</u>	<u>13,488</u>	<u>18,231</u>	<u>18,231</u>	<u>18,148</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集團				公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	(5,727)	1,218	8,167	3,70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341)	(1,162)	(22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20	12	—	—	—	—
收購球員註冊		(4,923)	(13,013)	(16,997)	(12,671)	—	—	—
出售球員註冊之所得款項		3,795	11,737	8,739	7,10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0)	(1,597)	(9,408)	(5,799)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	83	—	—	—	—
借貸本金還款		(67)	(110)	(81)	(45)	—	—	—
新借貸款		503	—	836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36	(110)	838	(4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491)	(489)	(403)	(2,137)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6	3,905	4,308	6,404	—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75)</u>	<u>3,416</u>	<u>3,905</u>	<u>4,267</u>	<u>—</u>	<u>—</u>	<u>—</u>
包括下列項目：								
手頭及銀行現金		—	4,235	3,905	4,308	—	—	—
銀行透支		<u>(3,075)</u>	<u>(819)</u>	<u>—</u>	<u>(41)</u>	<u>—</u>	<u>—</u>	<u>—</u>
		<u>(3,075)</u>	<u>3,416</u>	<u>3,905</u>	<u>4,267</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a) 呈報實體

Birmingham City plc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t Andrew's Stadium, Birmingham B9 4NH。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與母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適用於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公司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之該等部份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集團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230條所准許，Birmingham City plc之損益表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母公司並無買賣。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已於期內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準則規定該集團更改其主要報表之格式。

預期對該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就該集團貫徹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已於編製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時貫徹應用。

(c)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已於其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過往呈報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之解釋載於附註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提供毋須於過渡期全面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呈報規定之若干豁免。下列豁免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

- **業務合併：**該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業務合併豁免。其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即其過渡日期)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 **作為既定成本之公平值：**該集團並無選擇重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至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平值。然而，根據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既定成本將為過往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列示各資產之成本金額。

(d) 綜合基準

倘該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該控制權停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e) 收益確認

收益指因銷售予第三方而產生之收入，不包括應收轉會費及增值稅。

- (i) 季度門票及公司款待收益於進行主場賽事之球季期間內確認。
- (ii) 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中央廣播合約之固定部份於進行聯賽賽事(主場及作客)之球季期間內確認。出場費入賬為實收收入。就於聯賽積分表取得排名之以功績計算之款項於聯賽球季結束時(於知悉最終聯賽排名時)確認(僅適用於英超聯)。
- (iii) 贊助合約根據合約條款以直線法或按球季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於合約期間確認。
- (iv) 飲食收益按實收基準確認。
- (v) 銷售品牌產品之收益於發送時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被視為已轉至買方時確認。

(f) 開支**經營租金**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租金優惠按相同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重要部份。該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借貸應付利息及已投資資金之應收利息。

貼現購買球員註冊之遞延款項產生名義應付利息款項，而該款項自融資成本扣除。

(g) 稅項

各期間業績之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就財務呈報而言)及所採用之款項(就稅項而言)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所撥備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可利用資產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h) 無形資產**(i) 所收購之球員註冊**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記錄。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1至5年)全數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晉級超級聯賽或保持參加超級聯賽資格，或倘一名球員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檢討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

倘於任何時間，收購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註冊乃按(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b)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資產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ii) 攤銷

除非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否則攤銷乃按無形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系統性減值測試。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永久業權樓宇	—	50年
長期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汽車	—	5年

(j)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根據該集團之正常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未來租金現值列為負債。租金責任之利息部分於租期按未償還本金還款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k) 撥款

就安全工程及球場發展獲得之撥款及捐助計入遞延資本撥款，並按資產涉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賬。就收益開支獲得之足球信託撥款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賬。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於收購存貨及將其運送到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開支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計算。撥備乃就陳舊、滯銷或損壞項目(視乎情況而定)作出。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結餘、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列示。

(n)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乃於球員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於各期終產生之預付款項／應計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或應計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倘球員註冊被轉讓，則就未來期間應付之任何簽約費用乃於確認出售球員註冊之期間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虧損)扣除。

(o)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自資本撥款、贊助及季度門票收入收取之款項。資本撥款按其涉及之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其他遞延收入按其涉及之期間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p) 金融工具

當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合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該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其公平值透過減值或撥回減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評估所有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證據顯示已出現虧損事件及金融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該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之延遲付款數目及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變動。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融資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該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對二零零六年墊付之浮息銀行貸款進行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集團並無對沖賬目，並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應佔之公平值。此等金融工具於附註19作出進一步披露。該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q) 僱員福利 — 退休金

該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為Football League Limited Pensions及Life Assurance Scheme之成員。該集團並無對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及負債與該集團者分開管理，故並不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r) 非流動資產減值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計量可收回金額，而任何減值虧損自損益表扣除。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及球員之市場價值作出考慮。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該集團內可明確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t) 投資 — 於附屬公司業務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示。

(u)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此等財務報表第8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並無重大會計判斷。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很大機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如下：

球員轉會成本

管理層須就負債應否根據與其他球會就球員轉會訂立之合約條款確認作出若干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於結算日，管理層是否認為球會有機會於下季晉級超級聯賽，或

(倘已晉級)保持參與超級聯賽之資格。其亦須就球員將會否繼續作出合約協定次數之一線隊出場作出若干判斷。根據該等判斷，管理層按個別球員基準決定負債會否於附註23披露為或然負債，或其會否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貿易賬款確認為負債。

無形資產 — 所收購之球員註冊

管理層認為，於結算日持有之所收購球員註冊之可收回性乃根據現時估計之公平值計算。管理層認為，根據各有關球員之合約，無形資產之經濟年期將介乎1至5年。此等資料乃按個別球員基準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結算日釐定無形資產應否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就球員將會否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作出之判斷，以及球會將參與之聯賽評估而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暫時時差入賬。管理層認為，根據未來溢利預測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屬合理。

代理費用之增值稅審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償還過往已收回之進項增值稅57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76,000英鎊)發出課稅通知書，該增值稅與根據該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支付之款項有關。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能最高負債為827,000英鎊(二零零七年：並無計提撥備及已披露為或然負債82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之一項增值稅審裁決定發現若干個別案例判該集團勝訴而若干案例則判該集團敗訴。該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獲妥為收回，故已就審裁決定提出上訴。該集團得悉最近Redrow案之結果後仍確信彼等極有理據支持，惟已決定於該等賬目作出審慎撥備。該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

2. 分類分析

該集團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類，即專業足球營運。因此，毋須提供額外業務分類資料。其僅於一個地區分類英國經營，故毋須提供額外地區分類資料。下文提供有關收益來源之自願分析，以助瞭解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比賽日	20,921	11,379	17,913
傳媒	18,956	6,701	13,984
商業	9,959	6,959	8,220
	<u>49,836</u>	<u>25,039</u>	<u>40,117</u>

收益來源包括：

- 比賽日 —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以及英格蘭足總及聯賽分銷。
- 傳媒 — 電視及廣播收入，包括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協議、杯賽及本地收音機之分銷。
- 商業 — 贊助收入、採購、會議及宴會及其他雜項收益。

3.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應付銀行利息	266	196	111
球員註冊之名義利息	(148)	604	—
	<u>118</u>	<u>800</u>	<u>11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析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其他經營收入 — 撥回資本撥款	(57)	(57)	(57)
僱員成本(附註5)	26,624	20,922	26,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543	555
無形資產攤銷	13,975	8,170	10,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2)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5,530)	(7,769)	(7,063)
經營租約 — 物業	84	84	84
— 其他	138	140	122
	<u>138</u>	<u>140</u>	<u>122</u>

核數師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之審核	13	9	9
核數師及其聯繫人士就其他服務之應收費用：	14	16	15
其他有關稅項之費用	31	5	2
	<u>58</u>	<u>30</u>	<u>26</u>
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			
Edwards	19	21	20
Grant Thornton UK LLP	39	9	6
	<u>58</u>	<u>30</u>	<u>26</u>

5. 僱員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工資、薪金及簽約費用	23,956	18,831	24,478
社會保障成本	2,668	2,091	2,319
	<u>26,624</u>	<u>20,922</u>	<u>26,797</u>

該集團所聘用人士(包括董事)之每月平均人數：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球賽人員	48	47	59
培訓人員	22	20	18
培訓場地人員	18	18	17
商業及集資	24	21	21
商舖	8	9	10
行政管理及其他	26	24	25
	<u>146</u>	<u>139</u>	<u>150</u>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亦於比賽日僱用約398名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363名及二零零六年：376名)，其成本計入上述僱員成本。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或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董事酬金總額	<u>973</u>	<u>1,361</u>	<u>536</u>
最高薪董事	<u>346</u>	<u>485</u>	<u>18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董事並無向董事個人退休金安排作出任何供款(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就Roger Bannister支付予Sport Newspapers Limited之22,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2,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就David Sullivan支付予Roldvale Limited之26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85,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140,000英鎊)及就David及Ralph Gold支付予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6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85,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140,000英鎊)。

除酬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份11便士(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之收益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217,5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按30%(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30%)計算之 企業稅開支/(抵免)	1,114	(911)	91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8)	586	(978)	(29)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700	(1,889)	88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2,66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對年內稅項開支/(抵免)構成影響之因素：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稅項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4,296	(6,634)	2,633
乘以標準利率30%(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30%)之日常業務溢利	1,289	(1,990)	790
不可扣稅開支	398	20	18
資本免稅額超過折舊之差額	7	(26)	(47)
(動用)/增設承前稅項虧損	(775)	798	(87)
就有再投資減免之球員註冊攤銷之稅項減免回補	195	239	237
遞延稅項	586	(930)	(29)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700	(1,889)	882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乃應課稅。

可影響日後稅項開支之因素

該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繼續能夠申請扣除超過折舊之資本免稅額。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		
	截至二月 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每股普通股盈利乃計算如下：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2,791)	2,596	(4,745)
基本及攤薄	數目	數目	數目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505,000	81,505,000	80,849,520
每股普通股之(虧蝕)/盈利	(3.42便士)	3.19便士	(5.87便士)
	2.17便士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8. 無形資產

集團	球員註冊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33,831
添置	11,224
出售	(16,326)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29
添置	20,533
出售	(10,7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31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8,155
添置	12,145
出售	(16,83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3,463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5,319
本年度折舊	10,084
出售時對銷	(10,859)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44
本年度折舊	8,170
出售時對銷	(9,6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10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2,949
本年度折舊	13,975
出售時對銷	(10,931)
	<h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7,47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06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185
	<hr/> <hr/>

該公司並無任何無形固定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租賃 物業裝修 千英鎊	裝置及設備 千英鎊	汽車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2,933	1,669	3,100	109	17,811
添置	—	130	98	—	228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12,933	1,799	3,198	109	18,039
添置	47	828	177	110	1,162
出售	—	—	(19)	—	(1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12,980	2,627	3,356	219	19,182
添置	—	42	192	107	34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2,980</u>	<u>2,669</u>	<u>3,548</u>	<u>278</u>	<u>19,475</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2,375	106	2,441	33	4,955
本年度折舊	259	33	241	22	55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2,634	139	2,682	55	5,510
出售	—	—	(9)	—	(9)
本年度折舊	260	49	213	21	54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2,894	188	2,886	76	6,044
出售	—	—	—	(28)	(28)
本年度折舊	259	53	208	48	56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3,153</u>	<u>241</u>	<u>3,094</u>	<u>96</u>	<u>6,5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9,827</u>	<u>2,428</u>	<u>454</u>	<u>182</u>	<u>12,891</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0,086</u>	<u>2,439</u>	<u>470</u>	<u>143</u>	<u>13,138</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0,299</u>	<u>1,660</u>	<u>516</u>	<u>54</u>	<u>12,529</u>
公司					

該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

公司

該公司擁有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 之 100% 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足球球會之業務。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球季，球會已晉級英超聯，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球季降級英冠。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518

1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轉售貨品	612	555	360

存貨之重置成本與所述價值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應收貿易賬款	9,530	8,579	9,651	—	—	—
其他應收賬項	36	79	43	—	—	—
可收回企業稅	29	22	—	—	—	—
預付款項	2,092	3,395	713	—	—	—
流動資產	11,687	12,075	10,407	—	—	—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500	1,750	—	—	—	—
集團業務結欠 之款項	—	—	—	14,731	14,731	14,648
	500	1,750	—	14,731	14,731	14,64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有關轉會費之6,47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6,775,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6,611,000英鎊)，其中500,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750,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2,300,000英鎊)尚未到期，直至超過一年後方會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反映有關簽約費用之預付款項2,629,000英鎊現按累計基準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一般30日信貸期之賬齡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30至90日	4,656	1,706
90至120日	295	203
120至180日	210	563
180日以上	3,046	4,669
超過1年	500	1,750
總計	8,707	8,891

概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行賬齡分析。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承前結餘	229	170
已撤銷金額	(38)	—
已收回金額	(67)	(2)
已於年內撥備金額	325	61
結轉結餘	<u>449</u>	<u>229</u>

概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行賬齡分析。

董事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金額進一步計提撥備。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0至90日	14	45
90至120日	5	24
120至180日	24	40
180日以上	406	120
	<u>449</u>	<u>229</u>

概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行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司

該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753	14,177	7,719	—	—	—
稅項及社會保障	3,479	3,567	3,013	—	—	—
其他應付賬項	61	156	5	—	—	—
累計款項	<u>1,064</u>	<u>2,159</u>	<u>797</u>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3,357</u>	<u>20,059</u>	<u>11,534</u>	—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u>3,056</u>	<u>2,678</u>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應付轉會費用之8,59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9,61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5,471,000英鎊)，其中3,05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2,678,000英鎊)尚未到期，直至超過一年後方會到期。重列反映有關簽約費用之累計款項1,728,000英鎊現按累計基準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4. 優先股

集團及公司於五年後到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英鎊	千股	千英鎊	千股	千英鎊
法定						
每股50便士之4.2%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40</u>	<u>20</u>	<u>40</u>	<u>20</u>	<u>40</u>	<u>20</u>
已配發、實收及繳足						
每股50便士之4.2%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37</u>	<u>18</u>	<u>37</u>	<u>18</u>	<u>37</u>	<u>18</u>

優先股列為債務而非權益。該公司可於向累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後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累積優先股。於提早清盤時，累積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以其面值加任何股息拖欠數額(可累積三年)為限。優先股不附投票權，惟於清盤或修訂其權利時除外。

15. 計息貸款及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銀行透支	819	—	41	—	—	—
銀行貸款	976	1,086	331	—	—	—
優先股股本	18	18	18	18	18	18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見附註19)	<u>8</u>	<u>8</u>	<u>—</u>	<u>—</u>	<u>—</u>	<u>—</u>
	<u>1,821</u>	<u>1,112</u>	<u>390</u>	<u>18</u>	<u>18</u>	<u>18</u>
借貸到期日：						
一年內	942	113	90	—	—	—
一年至兩年	125	115	53	—	—	—
兩年至五年	334	395	182	—	—	—
五年後	<u>420</u>	<u>489</u>	<u>65</u>	<u>18</u>	<u>18</u>	<u>18</u>
借貸總額	<u>1,821</u>	<u>1,112</u>	<u>390</u>	<u>18</u>	<u>18</u>	<u>18</u>

該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之已承諾借貸融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提取之已承諾 借貸	6,181	5,000	4,960	—	—	—

銀行透支及貸款乃以該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之透支額為7百萬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5百萬英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於超過五年後到期須以等額分期償還之401,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7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47,000英鎊)。

16. 遞延資本撥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包括有關遞延資本撥款之2,079,000英鎊(二零零七年：2,136,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2,193,000英鎊)。

撥款與球場之重大重建有關。撥款已視作遞延資本撥款處理，並與其有關之可折舊資產一併攤銷。

17. 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翻新主看台	1,327	—	—	—	—	—
代理費用之增值 稅負債	827	—	—	—	—	—
	<u>2,154</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施工就主看台所計劃及所需之翻新工程作出1,327,000英鎊之撥備。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償還過往已收回之進項增值稅57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76,000英鎊)發出課稅通知書，該增值稅與根據該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支付之款項有關。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能最高負債為827,000英鎊(二零零七年：並無計提撥備及已披露為或然負債82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之一項增值稅審裁決定發現若干個別案例判該集團勝訴而若干案例則判該集團敗訴。該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獲妥為收回，故已就審裁決定提出上訴。該集團得悉最近Redrow案之結果後仍確信彼等極有理解支持，惟已決定於該等賬目作出審慎撥備。該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

金融工具之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235	3,905	4,308	—	—	—
— 應收貿易賬 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066	10,408	9,694	14,731	14,731	14,648
	<u>14,301</u>	<u>14,313</u>	<u>14,002</u>	<u>14,731</u>	<u>14,731</u>	<u>14,6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之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349	20,579	10,737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借貸 — 見附註 15	1,821	1,112	390	—	—	—
	<u>17,170</u>	<u>21,691</u>	<u>11,127</u>	<u>—</u>	<u>—</u>	<u>—</u>

除衍生工具外，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並不包括預付款項或累計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該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該集團認為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所產生之影響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重大，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風險。採用金融衍生工具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儘管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訂立利率對沖安排以減低利率之重大變動風險，惟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價格風險

由於該集團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故其並無承受重大證券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

該集團並無就其貿易附屬公司承受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貿易賬款。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應收貿易賬款所致。該集團透過監察任何一名客戶之信貸總額及期間(視乎其信貸評級而定)管理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金額已扣除該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行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呆賬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該集團將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故該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於其透支額度內經營，確保資金持續性，並將借貸與所購買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配對。

該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性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本年度 千英鎊	非流動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934	467	4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3	3,056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227</u>	<u>3,523</u>	<u>420</u>
	本年度 千英鎊	非流動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5	518	4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1	2,678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006</u>	<u>3,196</u>	<u>489</u>
	本年度 千英鎊	非流動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90	235	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7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827</u>	<u>235</u>	<u>65</u>

銀行透支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銀行基本利率加1.75%計息。

銀行貸款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銀行基本利率加1.5%計息。兩項有期貨款須透過每月支付相同金額償還，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止。

該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限於利率掉期，其固定年期與該集團一項有期貨務融資之年期一致。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已就利率掉期於損益表確認8,000英鎊，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之增幅或減幅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4,000英鎊(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3,000英鎊)。此乃主要由於該集團就其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該集團同意將按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差額交換。該等合約讓該集團得以減低所持已發行定息債務之公平值變動息率風險，以及減低所持已發行浮息債務之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之公平值透過於呈報日期利用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合約之固有信貸風險釐定。平均利率按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尚未償還結餘計算。

20. 股本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法定						
每股10便士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千英鎊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已配發、實收及 繳足						
每股10便士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81,505	81,505	80,755	81,505	81,505	80,755
千英鎊	<u>8,150</u>	<u>8,150</u>	<u>8,075</u>	<u>8,150</u>	<u>8,150</u>	<u>8,075</u>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21. 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重估儲備 千英鎊	合併儲備 千英鎊	損益賬 千英鎊	權益總額 千英鎊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8,148	313	(2,539)	(2,646)	13,276
過往年度調整	—	—	—	430	43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經修訂	18,148	313	(2,539)	(2,216)	13,706
本年度虧損	—	—	—	(4,745)	(4,745)
發行股份	<u>83</u>	—	—	—	<u>83</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18,231	313	(2,539)	(6,961)	9,044
本年度溢利	—	—	—	<u>2,596</u>	<u>2,596</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8,231</u>	<u>313</u>	<u>(2,539)</u>	<u>(4,365)</u>	<u>11,640</u>

過往年度調整

簽約費用原本按已付現金基準自損益表扣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簽約費用於球員合約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現時按累計基準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約費用導致確認預付款項2,62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1,056,000英鎊)及累計款項1,72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443,000英鎊)。稅項負債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簽約費用2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183,000英鎊)計提撥備。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構成之影響為除稅後溢利增加201,000英鎊(經營開支287,000英鎊減稅項86,000英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構成之影響為扣除稅項183,000英鎊後之溢利增加430,000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預付款項	2,629	1,056
累計款項	(1,729)	(443)
影響淨額	900	613
減稅項	(269)	(183)
累計過往年度調整	<u>631</u>	<u>430</u>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重估儲備 千英鎊	合併儲備 千英鎊	損益賬 千英鎊	權益總額 千英鎊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8,148	—	—	—	18,148
發行股份	<u>83</u>	<u>—</u>	<u>—</u>	<u>—</u>	<u>8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8,231</u>	<u>—</u>	<u>—</u>	<u>—</u>	<u>18,231</u>

22.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556英鎊及二零零六年：981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D Gold(董事)擁有之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於結算日，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該集團零英鎊。

Henri Brandman & Co(Henri Brandman —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代表球會出任律師，費用為62,500英鎊(二零零七年：46,75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1,500英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結欠Henri Brandman & Co零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43,272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楊家誠先生(少數股東)為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結欠該公司29,125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360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D Sullivan(董事)擁有權益之Nettcollex Limited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Nettcollex Limited結欠該集團零英鎊。

公司

該公司並無關連人士交易。

23. 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員訂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為2,47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454,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5,771,000英鎊)。由年終至批准此等賬目止已實現其中零英鎊。

(b) 應付肖像權

於年終，有關肖像權之最高可能承擔(取決於球員會否與球會續約)為78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429,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280,000英鎊)。該等款項於彼等之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並無於賬目作出撥備。

24. 資本及其他財務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	70	706
裝置及設備	27	—	—
	<u>27</u>	<u>70</u>	<u>706</u>

該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租約承擔

該集團及該公司就訓練場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有經營租約之承擔。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下列期間屆滿：						
一年內	84	84	97	118	130	—
二至五年	336	336	45	48	129	—
五年後	7,056	7,140	84	—	—	—
	<u>7,476</u>	<u>7,560</u>	<u>226</u>	<u>166</u>	<u>259</u>	<u>—</u>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96	(4,745)	1,751	—	—	—
無形資產攤銷	13,975	8,170	10,084	—	—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5,530)	(7,769)	(7,06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543	555	—	—	—
融資成本	118	800	111	—	—	—
融資收入	(30)	(62)	(39)	—	—	—
稅項	1,700	(1,889)	882	—	—	—
遞延撥款攤銷	(57)	(57)	(57)	—	—	—
存貨增加	(57)	(195)	(166)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5	(2,362)	6,15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撥備(減少)／增加	(13,467)	15,869	(8,438)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461	8,301	3,779	—	—	—
已付利息	(266)	(196)	(111)	—	—	—
已收利息	30	62	39	—	—	—
已付稅項	(7)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218	8,167	3,707	—	—	—

26.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解釋

誠如會計政策所述，此乃該集團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並無對母公司或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所有比較資料已重列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解釋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039	—	—	25,039
經營開支	<i>b, c</i>	(30,821)	287	—	(30,534)
未計球員攤銷及買賣前					
經營溢利		(5,782)	287	—	(5,495)
球員攤銷及買賣	<i>a</i>	(8,371)	—	201	(8,170)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7,769	—	—	7,769
經營虧損		(6,384)	287	201	(5,896)
融資收入		62	—	—	62
融資成本	<i>a</i>	(196)	—	(604)	(800)
除稅前虧損		(6,518)	287	(403)	(6,634)
稅項	<i>d</i>	1,794	(86)	181	1,889
股東應佔虧損		(4,724)	201	(222)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年初資產負債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i>a</i>	14,185	—	(208)	1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9	—	—	12,529
		<u>26,714</u>	<u>—</u>	<u>(208)</u>	<u>26,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0	—	—	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b</i>	10,407	1,056	—	11,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8	—	—	4,308
		<u>15,075</u>	<u>1,056</u>	<u>—</u>	<u>16,131</u>
資產總值		<u>41,789</u>	<u>1,056</u>	<u>(208)</u>	<u>42,6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8	—	—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282	—	—	282
遞延收入		2,514	—	—	2,514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2,136	—	—	2,136
遞延稅項	<i>d</i>	10	183	(4)	189
		<u>4,960</u>	<u>183</u>	<u>(4)</u>	<u>5,139</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i>e</i>	90	—	8	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b, c</i>	12,423	443	—	12,866
遞延收入		10,771	—	—	10,771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57	—	—	57
		<u>23,341</u>	<u>443</u>	<u>8</u>	<u>23,792</u>
負債總值		<u>28,301</u>	<u>626</u>	<u>4</u>	<u>28,931</u>
資產淨值		<u>13,488</u>	<u>430</u>	<u>(212)</u>	<u>13,70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15,922	—	—	15,922
保留盈利		(2,434)	430	(212)	(2,216)
權益總值		<u>13,488</u>	<u>430</u>	<u>(212)</u>	<u>13,706</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i>a</i>	25,817	—	(611)	25,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8	—	—	13,138
遞延稅項資產	<i>d</i>	873	(269)	185	7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1,750	1,750
		<u>39,828</u>	<u>(269)</u>	<u>1,324</u>	<u>40,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	—	—	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b</i>	11,196	2,629	(1,750)	12,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5	—	—	3,905
		<u>15,656</u>	<u>2,629</u>	<u>(1,750)</u>	<u>16,535</u>
資產總值		<u><u>55,484</u></u>	<u><u>2,360</u></u>	<u><u>(426)</u></u>	<u><u>57,41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8	—	—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981	—	—	981
遞延收入		1,233	—	—	1,233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2,079	—	—	2,079
應付貿易賬款		—	—	2,678	2,678
		<u>4,311</u>	<u>—</u>	<u>2,678</u>	<u>6,989</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i>e</i>	105	—	8	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b, c</i>	21,008	1,729	(2,678)	20,059
遞延收入		21,156	—	—	21,156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57	—	—	57
		<u>42,326</u>	<u>1,729</u>	<u>(2,670)</u>	<u>41,385</u>
負債總值		<u>46,637</u>	<u>1,729</u>	<u>8</u>	<u>48,374</u>
資產淨值		<u><u>8,847</u></u>	<u><u>631</u></u>	<u><u>(434)</u></u>	<u><u>9,044</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16,005	—	—	16,005
保留溢利		(7,158)	631	(434)	(6,961)
股東資金		<u><u>8,847</u></u>	<u><u>631</u></u>	<u><u>(434)</u></u>	<u><u>9,044</u></u>

(a) 無形固定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延期收購之球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其後，相關應付賬項按實際利率於遞延期間增加至結算價值，而此價值於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作為名義利息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為604,000英鎊。於無形固定資產之相應球員註冊亦按名義利息金額扣減。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過渡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名義利息支出為915,000英鎊。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上述調整而於無形固定資產支銷之攤銷金額之各項調整。此引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攤銷減少201,000英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過渡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攤銷為304,000英鎊，產生無形資產減少之調整淨額611,000英鎊。

(b) 簽約費用(英國公認會計原則過往年度調整)

簽約費用按已付現金基準於損益表支銷。會計政策變動，引致簽約費用現時按直線法於球員合約期內入賬，且現時按累計基準確認。此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為英國公認會計原則過往年度調整。

(c) 假期薪金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假期薪金確認累計款項8,000英鎊，已於經營開支中反映為溢利減少。

(d) 遞延稅項

已就上文所述簽約費用之遞延稅項、累計假期薪金及名義利息成本調整對稅項作出調整。

已就球場之重估儲備313,000英鎊作出遞延稅項撥備88,000英鎊。

(e) 利率掉期

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提取之浮息貸款利率掉期應佔之公平值作出撥備8,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8,000英鎊)。

(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於任何時間，資產(包括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之價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資產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披露為流動資產。於重新分類時，除非有減值跡象，否則將不會自損益表扣除進一步攤銷。於各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資產屬持作出售，故並無對流動資產作出重新分類。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及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1,226,059,000 股股份	12,260,59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u>19,616,944.00</u>
	<u>31,877,534.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繳足時)現時及將會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份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楊家誠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96,252,000 (附註1)	16.01%
許浩略	視作權益／於受 控制公司之權 益	76,245,000 (附註2)	6.22%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71,328,000股由楊家誠持有，而124,924,000股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中之13,245,000股由許浩略之配偶梁彩芬女士持有，而63,000,000股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浩略全資擁有。

(b) 根據本公司購設計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teven McManam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3)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亦無董事擔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受聘職位。

BCFC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BCFC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vid Sullivan 作為 Roldvale 及 Associated Pension Scheme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924,137 股	13.40%
Cone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690 股	11.04%
David Gold	實益擁有人	10,619,786 股	13.03%
Ralph Gold	實益擁有人	10,212,413 股	12.53%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McManaman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之僱傭條款作出更改，將董事薪金由每月 100,000 港元改為 5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每月董事薪金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均不受影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Karembeu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之僱傭條款作出更改，將董事薪金由每月

100,000 港元改為 5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每月董事薪金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均不受影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概不會因收購而導致董事應收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出現任何更改。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 3,000,000 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私人配售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d)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致尊配售最多69,120,000股致尊所擁有之股份及認購69,12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茂投資有限公司與鍾達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51%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增加一條補充條文；
- (h)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i)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嘉誠先生(「賣方」)、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 (j) 包銷協議；

- (k) 本公司與BCFC之律師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收購向BCFC作出3,000,000英鎊按金；及
- (l) 本公司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為690,000,000港元之貸款。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泳倫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 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其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屬徹底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組織章程細則一樣，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 (h) 董事或替代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王寶玲女士及葉泳倫先生。彼等之業務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德豪」)	執業會計師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豪及信達國際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德豪及信達國際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豪及信達國際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62頁；
- (f)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德豪就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授權代表

王寶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葉泳倫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合資格會計師

王寶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公司秘書

葉泳倫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13.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49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在國際投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流浪足球會主席。楊先生為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浩略先生，43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許先生亦於企業融資及國際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先生，37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 — 利物浦及皇

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46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註冊建築師，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彼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寶玲女士之配偶。

王寶玲女士，3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企

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38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在專業足球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曾效力於法國國家足球隊，該隊於一九九八年贏得世界盃。彼曾加盟著名球會——米杜士堡、皇家馬德里及森多利亞。Karembeu先生於管理球會及其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偉強先生，56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Global Resources Recovery (Canada) Inc.及GRR Conception Recycling Inc.總裁，以及正品身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漁農業生物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Sure Trace Security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經營商業發展區、中國貿易、國際貿易及風險資本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45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15年。

彼現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漢平先生，39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各自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全面要約(有關要約乃本公司根據將寄發予Birmingham City PLC(「BCFC」)股東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全面要約」，包括通函所述有關全面要約相關按金之託管安排)，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全面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全面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ii)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適用法例須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及登記；及(iii)金利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1,961,694,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可能以其他方式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及(尤其是)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契約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